

标段编号：2106-440309-04-01-883498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
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_____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_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 3958276.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_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投标附件 3）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原石城镇中学院内 1 号-3

邮政编码： 101513 电话： 01068006006 传真： 01068006006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资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我司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 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章）：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附件 3

3.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何锦晖	男	21071919 71071406 1X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51102 887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00053909 25	项目负责人
2	陈志娴	女	63212319 78060800 21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1107 954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00056121 75	项目副负责人
3	刘瑶	女	11022119 88050983 2x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1107 922	中级工程师	20000000 00149236 38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李广才	男	37242119 77061516 70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711038 83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00022208 62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刘晓东	女	13062519 85082437 20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71101 410	中级工程师	20000000 00221518 3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何大兴	男	11022819 82112338 16	本科	给排水	/	/	高级工程师	20000000 00012093 8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7	陈煜	女	43250119 72071710 24	本科	暖通	注册 公用 设备 工程 师	CN103100 062	高级 工程 师	已退休	暖通专业 负责人
8	刘鸱	女	11010719 83061115 23	本科	暖通	/	/	中级 工程 师	20000000 00181675 95	暖通专业 设计人
9	蒋兆青	男	13252819 80073021 18	本科	电气	注册 电气 工程 师		高级 工程 师	20000000 00256556 35	电气专业 负责人
10	苏东元	女	11010119 86090425 20	本科	电气	/	/	中级 工程 师	20000000 00121502 35	电气专业 设计人

备注：由投标人提出拟派本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后附人员资质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何锦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20051102887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18日-2027年07月17日



主任 

何锦晖
个人签名：何锦晖
签名日期：2025.7.24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8月
姓 名	何锦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7月		
证书编号	2005013		
		评审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证件



项目副负责人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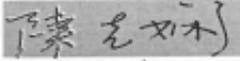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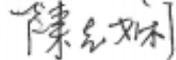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志娴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20241107954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6年06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11. 27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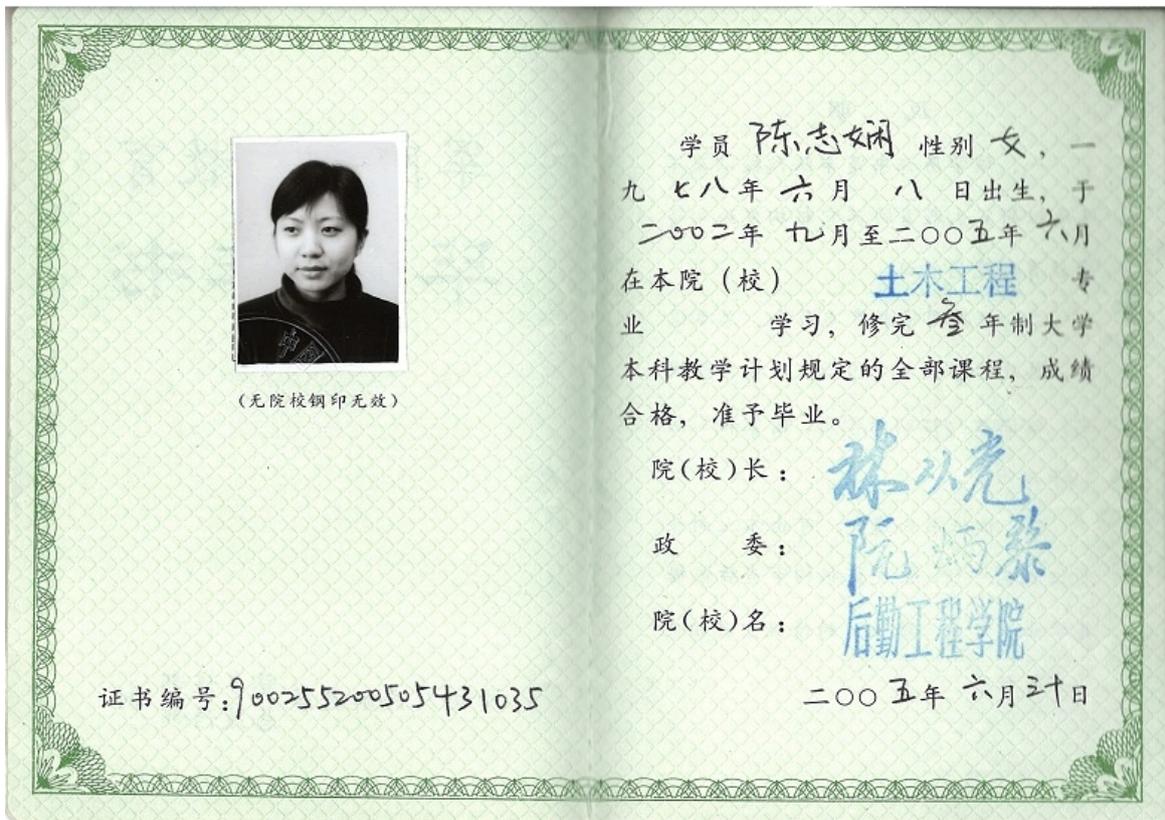


项目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资质证书	
姓名	陈志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6
专业	建筑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G124627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项目副负责人 其他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刘瑶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09日

注册编号：20241107922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2026年05月06日



主任



刘瑶

个人签名：

刘瑶

签名日期：

2025.10.13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结构专业李广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10287

学生 李广才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生，于一九七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6120010500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广才

证书编号 S071103883



NO. S0000868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5日

给排水专业刘晓东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建职政办字[2015]2号	姓名 Name	刘晓东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年12月	性别 Sex	女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加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8月
		编号 No.	0953967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晓 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证书编号	CS171101410	

NO. CS0015327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	------------------

给排水专业何大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0022418 何大兴

学生 何大兴 性别 男
1982年11月23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102131200405008805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6651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何 大 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专 业	给水排水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	授予时间	2018年08月26日
证书编号	ZGB36042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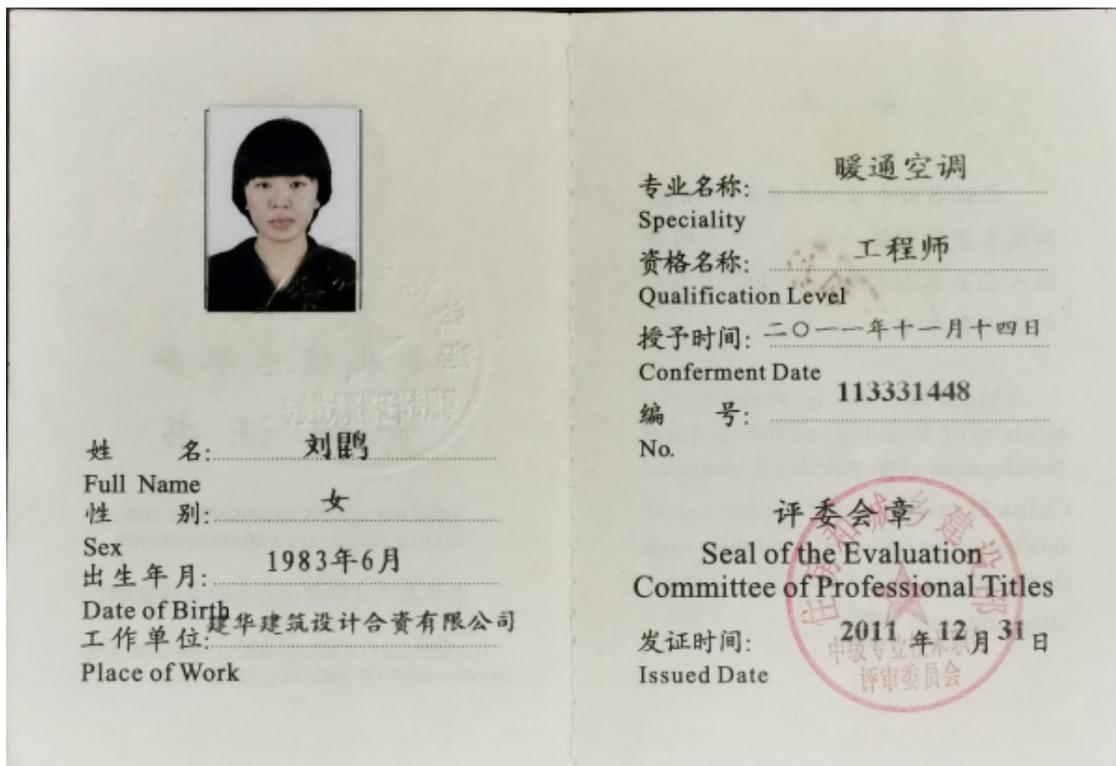


暖通专业陈煜





暖通专业刘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鹏 性别女 1983 年 06 月 11 日生，于 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7 月在本校**城市建设工程系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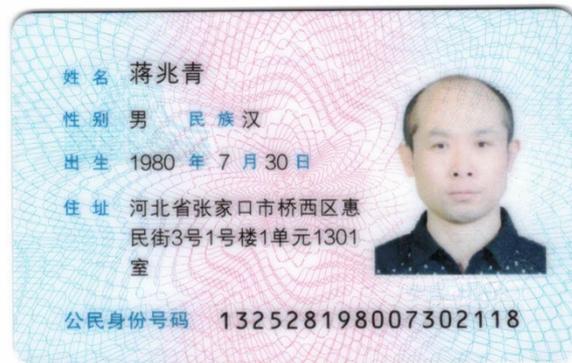
张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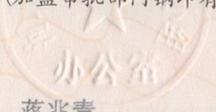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0161200505000812

2005 年 07 月 01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电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 82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姓名 Name	蒋兆青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7
		编号 No.	0419769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蒋 兆 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DG201102219	

NO. DG0024402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	------------------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苏东元
证件号码	1101011986090425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专业	电气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九合正中机电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ZGC05086185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1625902426A

校验码:k2zsu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625902426A

查询流水号:11011820251225102223

单位名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何锦晖	21071919710714061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2	陈志娴	63212319780608002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3	刘璐	11022119880509832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4	李广才	37242119770615167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5	刘晓东	13062519850824372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6	何大兴	11022819821123381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7	刘鹏	11010719830611152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第1页 (共2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刘鹏	11010719830611152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8	蒋兆青	13252819800730211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9	苏东元	11010119860904252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1月	11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tdy/gg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投标附件 4

4. 业绩表

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和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河北省、14746m ²	建筑改造、室外景观、精装修设计	205.99	2022.4.22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陕西省、420000m ²	新建设计	1687	2022.7	
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海南省、116624m ²	新建设计	251	2022.8.15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内蒙古自治区、27790.38m ²	新建设计	99.50	2023.2.13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	内蒙古自治区、6300m ²	新建设计	63	2023.10.9	

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六幼儿园设计 项目					
中国安全 生产科学 研究院	未来中心 E 座 装修项目设计	北京市、 27580m ²	精装修改造 设计	97	2023. 11. 21	
北京松谷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白玉食品 有限公司华鹏 车间装修项目	北京市、 12000m ²	精装修改造 设计	155.7	2024. 8. 2 1	
金鑫汇达 有限公司	金泉汇装修改 造工程	北京市、 82262m ²	精装修改造 设计	1050	2024. 12. 2	
临朐鑫禾 健康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临朐县西城区 数字化综合体 项目设计	山东省潍坊 市、 56837.73m ²	建筑改造、 室外景观、 精装修设计	491.80	2025. 2. 2 5	
河南财和 食用菌交 易市场有 限公司	省部共建国家 级（西峡）食 用菌产地市场 2 期仓储区设计	河南省南阳 市、40000m ²	新建设计	79.31	2025. 10. 24	

备注：后附项目证明材料（如合同、业主证明等），证明文件中需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范围、内容、金额等）。以上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1、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河北省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BJ22 -08

发 包 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8938.33平方米（合43.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474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原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交仓储，改装设计后达到绿建一星或以上标准。

2.3 设计内容：

- 2.3.1 建筑改造设计
- 2.3.2 室内外景观设计
- 2.3.3 室内精装修设计
- 2.3.4 场地内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备注：

- 1、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五级及以上的人防设计等。
- 2、上述设计内容均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阶段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3.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比例为 1: 500 或 1:1000）；

3.4 原有建筑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及检测鉴定文件等。

3.5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

5.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及建筑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5.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成果文件、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景观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

第六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合计为 2059966.80 元。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收费 (元)	备注
建筑改造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14746(以实测为 准)	2059966.80	设计费价款为固 定总价，无论实 际设计面积大于 或小于建筑面 积，均按以本条 款约定价款经过 财政审计后确定 的数额计算。
室内外景观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用地范围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共 计		2059966.80	

备注：收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中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6.2 付款方式：

-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有其它译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2日

2、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 ✓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合同编号: XA-22-07 B)22-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元/m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专家办公楼	24/26	205397.27	√	√	√	29.5	605.9219	
2	总部办公楼	22	73148.88	√	√	√	36.8	269.1879	
3	酒店	20	34321.53	√	√	√	51.5	176.7559	
4	商业及共享办公	2	10556.72	√	√	√	36.8	38.8487	
5	地下室(6级人防及车库)	2	140800	√	√	√	23	323.84	
6	装配式设计		323424.4	√	√	√	4.6	148.7752	
7	景观设计		45000	√	√	√	27.6	124.2	
合计								1687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16870000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捌拾柒万元人民币)。

5.1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5.1.1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预付设计费。

5.1.2单体建筑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40%。

5.1.3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经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75%。

5.1.4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现场技术交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总额的85%。

5.1.5单体建筑封顶主体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的95%。

5.1.6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5.1.7付款节点的5.1.3-5.1.6条,施工图部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计人分批次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但每批次委托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万平米,发包人可根据每批次报建审批通过的建筑面积按上述单价、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户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99004952910303

法定代表人：高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小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67027510-616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3、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合同编号：BJ22-17

发 包 人：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2.2 设计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291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暂定为 116624.9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一期建筑面积暂定为 35004.92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暂定为 81620 平方米。

2.3 设计内容：

- 2.3.1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详见附件二内容）
- 2.3.2 建筑施工图设计（详见附件二内容）

注：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五级及以上的人防设计、夜景照明的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 3.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比例为 1:500 或 1:1000）；
- 3.4 原有建筑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及检测鉴定文件等。
- 3.5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 4.2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第二阶段为建筑施工图设计。

5.1 第一阶段：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5.1.1 设计费合计为 251 万元，其中一期 75 万元，二期 176 万元。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面积(m ²)	设计费 (万元)	说明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一期改造	24	35004.92	84.01	
	二期改造	24	81620	195.88	
合计				279.89	
9折后价格				251.90	
取整合计				251	
不含税价				236.79	

5.1.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含税(万元)		付费时间
		一期	二期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2.5	52.8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阶段首付款，作为定金设计人收到首付款后次日开始建筑方案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20%	15	3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规划及建筑方案通过发包人认可后七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15	3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报建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30%	22.5	52.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审核并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合计	100%	251		

5.2 第二阶段：建筑施工图：

5.2.1 设计费合计为 251 万元，其中一期 75 万元，二期 176 万元。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面积(m ²)	设计费 (万元)	说明
建筑施工图	一期改造	24	35004.92	84.01	
	二期改造	24	81620	195.88	

合计	279.89	
9折后价格	251.90	
取整合计	251	
不含税价	236.79	

5.2.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含税(万元)		付费时间
		一期	二期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2.5	52.8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款项,设计人收到本款项后次日开始建筑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55%	41.25	96.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7.5	17.6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3.75	8.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合计	100%	251		

注:

- 1、上述面积为暂估面积,待规划方案经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后按批复面积据实计算,在设计费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多退少补。上述设计费单价不因面积差异和设计复杂程度增加变化。
- 2、如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不按上述付款次序及内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受付款次序限制。
- 3、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计人分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每批次具体建筑面积按上述单价、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予以书面回复;若发包人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不予回复,则视作发包人已确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成果完成,设计人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发包人按合同支付本阶段费用。

-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有其它译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王保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2.工程地点：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荣盛大街以南、中央公园以西侧、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北侧

3.规划占地面积 898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790.38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432.38 平方米，地下约 5358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5.4 米。（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

4.建筑功能：科创办公、科创实验室、/ 等。

5.投资估算：约 23790.4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建筑外装修、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强电（含配电室）、弱电、楼体和室内大型设备漏电与避雷保护、电梯、弱电信息化、门禁、监控、网络、固定电话、幕墙、外立面石材、钢结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BIM技术应用。（2）室外综合管网（含供水、排水、供暖和换热站、强电、弱电、消防等）、大门、围墙、门卫室、室外道路（含照明等）与绿化（含景观喷灌等）、楼体亮化、外立面设计总图等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验收、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专人驻扎现场，参与验收，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

算审计结束后，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2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417000元）；

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奇尧。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5份，设计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如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已发生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发包人所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 (原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北京商界 A 座 401 邮政编码: 100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GAO ZHI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锦晖
电话: 0473-2881838	电话: 010-6701995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24861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999004952910303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5、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二期文苑街北、明德路西、海
河路东)。

3.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0550.91 m²，建筑面积 6300 m²，主
要建设幼儿园教学楼、消防泵房、换热站、警卫室等用房，以及室外
铺装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给水、污水排放等配套工程。

4. 投资估算：约 326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
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设计周期：90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建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发包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50300779499086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
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原
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3-2881870

传 真：0473-28818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海
拉路支行

账 号：15001726651052501291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100062

法定代表人：张越

委托代理人：马晶晶

电 话：010-67027510

传 真：010-67019957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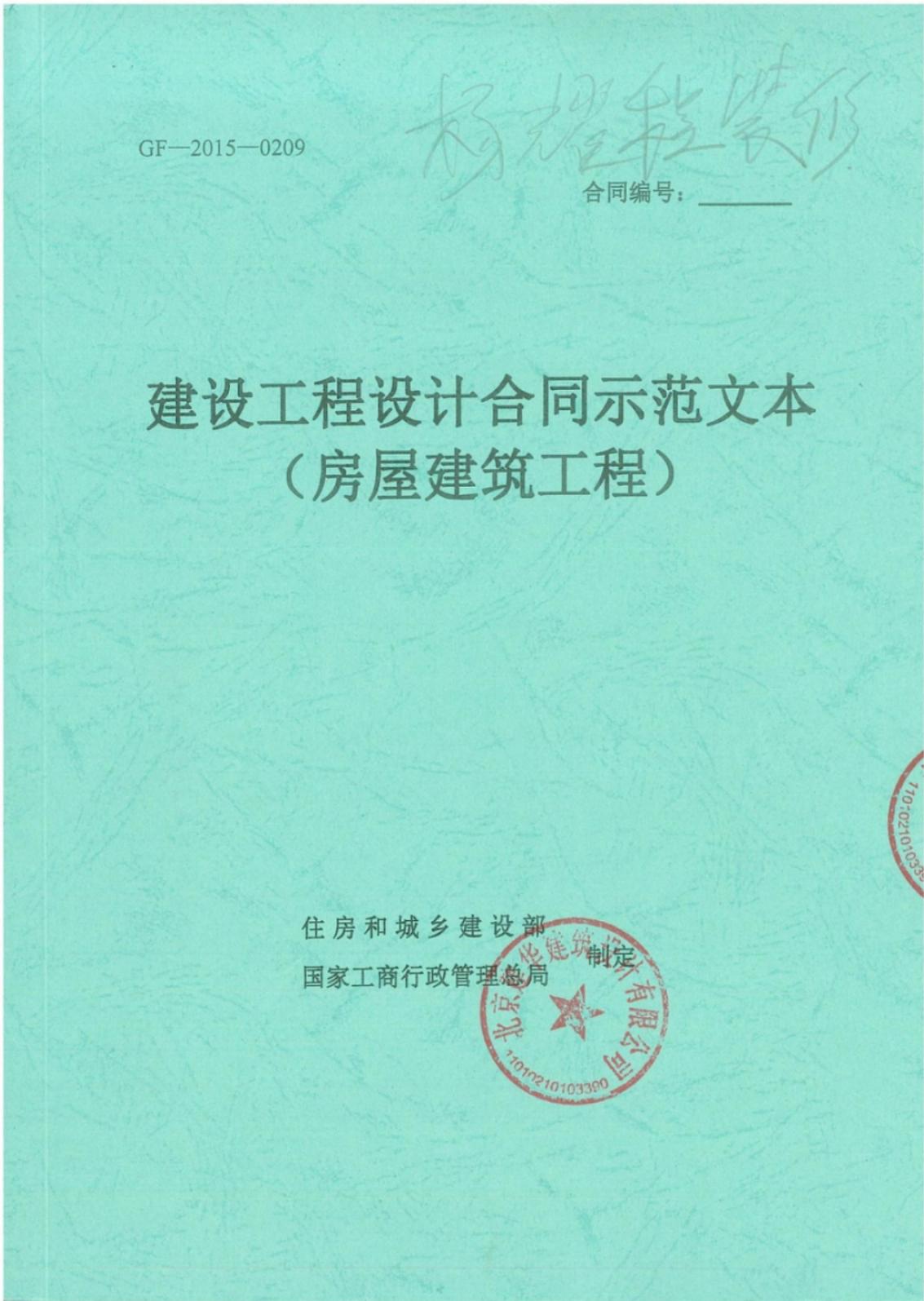
majingjing83@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
支行

账 号：999004952910303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6、未来中心 E 座装修项目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未来中心E座装修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未来中心E座装修项目设计。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758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2803平方米，地下约4777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3层。
- 4.建筑功能：科研办公、学术会议、技术成果展示等。
- 5.投资估算：约4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精装修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靖。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福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4911319

电 话：010-68006006

传 真：010-84911334

传 真：010-68006006

时 间：2023年11月21日

时 间：2023年11月21日

2023.12.6

7、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 4.建筑功能：车间、技术中心、办公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改造（含建筑、结构、机电）及装修。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8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1557000.00。

设计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计算，设计费计费额为 3000 万元，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化（ $\geq 8\%$ ），设计费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志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年8月21日

设计人：(盖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年8月21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鑫汇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九合正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泉汇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泉汇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82262.04平方米，建筑物高度158.05米。
- 4.建筑功能：酒店及配套服务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改造（含建筑、结构、机电）及装修。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2月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

设计费根据双方确认的各专业设计规模和各专业设计单价计算（详见附件4），设计单价甲乙双方已确认不再调整，如设计规模发生变化，设计费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贾晓青。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志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设计人执 2 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金鑫汇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设计人： (盖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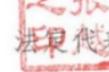
北京昭合中建筑设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希埃希建筑设计院）

二零二五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希埃希建筑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四）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39843.38 m²，总建筑面积 56837.73 m²。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其中改造建筑面积约 52898.23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939.50 m²。根据项目现状条件，现有建筑中原老年护理医疗保健楼改造为临朐公安局主楼，原老年公寓综合楼改造为临朐公安局一交警大队，原办公楼改造为法院。新建建筑为多功能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筑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景观配套工程等。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小写 4918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销项税）等，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方案完成经甲方同意，拨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审查完成，拨付设计费

的 30%；全部图纸交付完成，拨付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拨付设计费的 20%。

(2) 每个付款节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设计人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款收据等付款依据，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的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产生的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五、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提交

1. 设计工作内容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服务（含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专业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等））。乙方需对设计范围内工作和成果的合法性、适用性、正确性全面负责。

配合甲方与政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汇报、沟通、论证、修改、评审、单体效果图报批办理等全部配合服务工作。

各个设计阶段需要的方案修改、设计变更、汇报论证、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协助完成全部与设计有关的手续证件办理。

2. 设计阶段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和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若甲方对设计要求提出重大修改意见（不含对乙方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时间，必须经双方共同讨论确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会议纪要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有效。

4. 设计成果提交

4.1 文件份数：A3 图册 8 套，另提供 2 套符合备案需求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电子版（包含 PDF 和 CAD 版本，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地点：潍坊市临朐县。

5.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合同履行中经甲方盖章的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收到设计任务书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

出，否则视为认可。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条件	1	双方商定时间
2	地形图 1:2000 (含电子文档)	1	双方商定时间
3	规划红线图	1	双方商定时间
4	市政管网相关资料	1	双方商定时间
5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商定时间

注：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仔细审核确认，乙方需要的具体资料由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软件系统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相关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权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

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要求。

1.5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付款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产品推介、广告。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修改。

1.6 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若另行提出重大调整，给乙方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应对增加的工作量额外支付费用，具体费用金额及支付进度，应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加工作量的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最后一次设计费支付时间以工程实际交付使用时间为准。

2. 设计人责权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规范要求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泄露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6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提供材料的样板、施工方法，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因乙方设计文件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设计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设计款项，若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2.7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

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的，按每天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9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返工、重做，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10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等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且甲方应出具具体的赔偿依据。

2.11 乙方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对接工作，保证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审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分工及联系方式，以便进行业务沟通。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乙方应提供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及证明，同时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

2. 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不符合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由乙方返工、重做，造成延期交付，由乙方按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

查或确认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成果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在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由乙方退还给甲方，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不超过乙方设计范围的内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等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甲方有权不经过裁决直接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含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下同）中扣除，但甲方应出具具体的赔偿依据；甲方按前述约定执行后而减少支付给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如超过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只主张违约金的，对是否产生实际损失的事实及损失大小等，不需再举证。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临朐县龙泉小区北门东5米



邮政编码：262600
电话：0536-3169002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临朐支行
银行帐号：802160901421043058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展览馆南路
三层A122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68006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帐号：999004952910303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北环西路
甲13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005035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0200010009014469544

北京中闻门建设

10、省部共建国家级（西峡）食用菌产地市场 2 期仓储区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日



第八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设计收费：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平方米)	设计收费 (元)	备注
建筑方案（含报建文件）	40000	793100.00元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含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6%（不含税价：748207.55元）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5862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启动款（定金），设计人收到款项后第二天开始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20%	15862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建筑方案通过报建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	317240	施工图过第三方审查后三日内支付，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图符合发包人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第四次付费	10%	79310	项目封顶后三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0%	793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本项目尾款。
合计	100%	793100	

备注：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后，设计人承诺三个工作日内由收款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包人开票信息：

发包人名称： 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T98E6M

3、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 号： 99900495291030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部共建国家级（西峡）食用菌产地市场2期仓储区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第一条的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7931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编制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0月24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7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西峡县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5499283.08	27329795.65	14634456.53
净利润	-6117586.95	200476.99	-66334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1367521.00	2538333.00	-55127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博坤审字[2023]第 0102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京23099SCAZ



审计报告

博坤审字[2023]第 01029 号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91,911.71	2,310,57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5,210,639.53	4,974,852.00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1,950.40	1,990.58
其他应收款	8	3,300,295.57	2,551,918.49
存货	9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9,404,797.21	9,839,334.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		
其他债权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283,939.55	366,978.48
在建工程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使用权资产	26		
无形资产	27	60,210.10	71,792.76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44,149.65	438,771.24
资产总计	34	9,748,946.86	10,278,10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39	819,144.00	1,216,029.00
预收款项	40	5,508,320.09	1,547,820.09
合同负债	41		
应付职工薪酬	42		
应交税费	43	185,117.35	183,662.30
其他应付款	44	3,131,241.83	1,137,883.36
应付股利	45	2,394,279.66	2,394,27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068,102.93	6,479,67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其中: 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负债合计	60	12,068,102.93	6,479,67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317,703.77	3,317,703.77
其他权益工具	62		
其中: 优先股	63		
永续债	64		
资本公积	65		
减: 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1,805,572.18	1,805,572.18
未分配利润	70	-7,442,432.02	-1,324,84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2,319,156.07	3,798,43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9,748,946.86	10,278,105.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499,283.08	24,298,882.53
减：营业成本	2	15,060,479.94	19,581,365.28
税金及附加	3	55,945.87	139,908.58
销售费用	4	955,456.45	917,465.77
管理费用	5	5,589,035.60	4,447,065.24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5,323.97	14,818.83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156,310.81	-801,741.17
加：营业外收入	18	38,878.88	342,486.43
减：营业外支出	19	153.02	1,122,010.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6,117,586.95	-1,581,265.63
减：所得税费用	21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6,117,586.95	-1,581,26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117,586.95	-1,581,26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		
5. 其他	3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5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7. 其他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6,117,586.95	-1,581,265.63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编制单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948,772.50	净利润	-6,117,88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0,623.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421,582.42	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380,98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50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304,534.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117,431.77	无形资产摊销	26,6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73,98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89,2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775,128.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94,14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1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8,42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4,513.25	其他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48.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4,51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4,51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债务转为资本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1,91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10,87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18,661.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10,872.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91,911.71	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66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17,703.77		1,805,572.18	3,798,43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317,703.77		1,805,572.18	3,798,43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117,59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6,117,59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317,703.77		1,805,572.18	-2,319,156.0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17,203.77						1,805,372.18	1,032,036.52	6,175,8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317,203.77						1,805,372.18	796,134.96	5,379,6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76,428.56	1,501,265.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501,265.63	1,501,26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317,203.77						1,805,372.18	-4,324,843.07	3,796,439.8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0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2001）2193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11月19日

证书序号：00172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3445496Q



名称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红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咨询及税务服务;其他审计业务,并受托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自主经营经营项目,并依照批准内容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1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此标准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码
REGISTRATION COD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此标准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12月01日
月 日 年

事务所
CPA's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12月08日
月 日 年

事务所
CPA's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12月01日
月 日 年

事务所
CPA's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Accounting Firm
2022年12月08日
月 日 年

事务所
CPA's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Guoxinshe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蔡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国欣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2051179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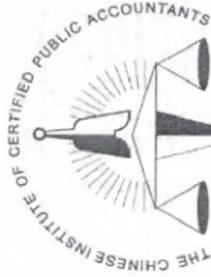
2022 年检二维码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吴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8902182611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审计报告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财国信审字（2024）第 10853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2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NGZZ28F4



审计报告

中财国信审字（2024）第 10853 号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3,408,064.19	891,911.71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应收账款	6	5,183,273.30	5,210,639.53	应付账款	45	3,984,669.07	849,144.00
其他应收款	7	4,788,677.07	3,300,295.57	预收款项	46	2,627,820.09	5,508,320.09
预付款项	8	8,277.20	1,950.40	应付职工薪酬	47		
存货	9			应交税费	48	705,811.89	185,117.3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9	8,435,187.28	5,525,52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13,388,291.76	9,404,797.21	流动负债合计	53	15,733,278.33	12,068,102.93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6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永续债	58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	21	208,278.07	283,939.55	预计负债	60		
在建工程	22			递延收益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无形资产	25	38,029.42	60,21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合计	65	15,733,278.33	12,068,102.93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3,317,703.77	3,317,70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246,307.49	344,149.65	永续债	70		
	32			资本公积	71		
	33			减：库存股	72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35			专项储备	74		
	36			盈余公积	75	1,805,572.18	1,805,572.18
	37			未分配利润	76	-7,241,965.03	-7,442,432.02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2,118,679.08	-2,319,156.07
资产总计	39	13,614,599.25	9,748,9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13,614,599.25	9,748,946.86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329,795.65	15,499,283.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7,329,795.65	15,499,283.08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23,418,446.32	15,060,479.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3,418,446.32	15,060,479.94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68,579.39	55,945.87
销售费用	8	580,925.15	955,456.45
管理费用	9	3,089,956.32	5,589,035.60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3,853.60	-5,323.97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5,475.45	7,024.78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75,742.07	-6,156,310.81
加：营业外收入	21	24,734.92	38,878.88
减：营业外支出	22		15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00,476.99	-6,117,586.95
减：所得税费用	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00,476.99	-6,117,586.9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	200,476.99	-6,117,586.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	200,476.99	-6,117,586.95
七、每股收益	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037,830.72	19,948,77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427.22	10,625.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279,715.36	4,421,582.42
现金流入小计	5	30,326,973.30	24,380,98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425,438.81	9,394,51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373,335.87	10,117,411.77
支付的各种税费	8	1,084,931.90	873,95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27,114.24	5,389,248.6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7,810,820.82	25,775,1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16,152.48	-1,394,1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4,513.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51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51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516,152.48	-1,418,6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91,911.71	2,310,57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3,408,064.19	864,214.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2,319,15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7,703.77					-2,319,156.0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42,432.02	-7,442,43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476.99	200,476.99
4.其他					200,476.99	200,476.9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1,805,572.18	-7,241,95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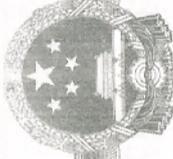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3,798,4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7,703.77					3,798,43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6,117,58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7,586.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1,805,572.18	-2,319,15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3203735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称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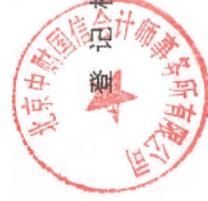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贤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2日 至 202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1号329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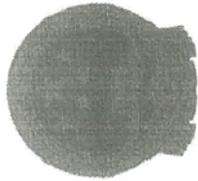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7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永贤

主任会计师: 张永贤

经营场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111号329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1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4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2日



姓名 王加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42年6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4206183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8.6.27

王加春 100000952860

证书编号: 100000952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菊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7年1月2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647012130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杨菊芬 110000090078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9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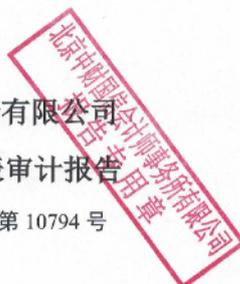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6月 1日
 /y /m /d

2024 年审计报告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财国信审字（2025）第 10794 号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MA75UN34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审计报告

中财国信审字（2025）第 10794 号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625.60	3,408,06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56,057.17	5,183,273.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77.20	8,277.20
其他应收款		7,211,857.97	1,768,677.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52,817.94	13,368,29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060.93	208,27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00.35	38,02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61.28	246,307.49
资产总计		14,623,179.22	13,614,59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5,738.28	3,964,659.07
预收款项		2,886,044.69	2,627,820.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63,870.60	
应交税费		122,868.24	705,611.89
其他应付款		9,026,741.13	8,435,187.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375,262.94	15,733,27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375,262.94	15,733,27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17,703.77	3,317,703.7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5,572.18	1,805,572.18
未分配利润		-13,875,359.67	-7,241,95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083.72	-2,118,67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3,179.22	13,614,59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4,634,456.53	27,329,795.65
减：营业成本		17,734,261.46	23,418,446.32
税金及附加		44,159.37	68,579.39
销售费用		832,026.53	580,925.15
管理费用		2,570,211.38	3,089,956.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236.64	-3,853.60
其中：利息费用		102,025.69	
利息收入		3,752.70	5,475.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8,439.05	175,742.07
加：营业外收入		15,034.41	24,734.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3,404.64	200,476.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3,404.64	200,476.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3,404.64	200,476.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3,404.64	200,47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法定代表人：

张印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佳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4,904.85	20,037,83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4.93	9,42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2,521.26	10,279,71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5,021.04	30,326,97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9,064.37	10,425,4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0,799.16	8,373,33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64.32	1,084,93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211.09	7,927,11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3,833.95	27,810,82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812.91	2,516,15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2,625.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62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2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2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5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37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438.59	2,516,15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064.19	891,91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25.60	3,408,06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1,805,572.18	-7,241,955.03	-2,118,679.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7,703.77								1,805,572.18	-7,241,955.03	-2,118,67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1,805,572.18	-13,875,359.87	-8,752,083.7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3,317,703.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7,703.77				3,317,7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7,703.77				3,317,703.77
五、本年年末余额					
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本年年末余额					
十、本年年末余额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3203735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1号32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永贤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
的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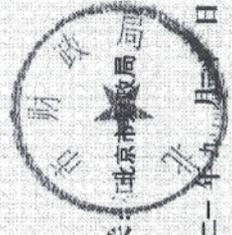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永贤

经营场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111号329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1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4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2日



姓名: 杨菊强
 Full name: Yang Junqi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47年1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47年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cheng CPAs
 身份证号码: 110106470121304
 Identity card No.: 1101064701213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校验码 110000090078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杨菊强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00900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申材网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2月 20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文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23196709120066



王文文 11010444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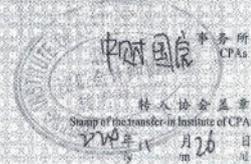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44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 3958276.5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

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0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原石城镇中学院内 1 号-3

邮政编码：101513 电话：01068006006 传真：01068006006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31.77 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原石城镇中学院内 1 号-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越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何锦晖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3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投标附件 3.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2	前 1 年度	2	前 2 年度	3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	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	
本年度					
前 1 年度					
前 2 年度					
前 3 年度					
前 4 年度			1		
前 5 年度					
合计			1		
备注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附件 4.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均应在 50 万元以上）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14746m ² 、精装修改造	205.99 万元	2022.4	2023.4
2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420000m ² 、新建设计	1687 万元	2022.7	2024.5
3	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16624m ² 、新建设计	251 万元	2022.8	2023.6
4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27790.38m ² 、新建设计	99.50 万元	2023.2	2023.12
5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6300m ² 、新建设计	63 万元	2023.10	2024.4
6	未来中心 E 座装修项目设计	27580m ² 、精装修改造	97 万元	2023.11	2024.8
7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12000m ² 、精装修改造	155.7 万	2024.08	2025.04
8	金泉汇装修改造工程	82262m ² 、精装修改造	1050 万元	2024.12	设计中
9	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	56837.73m ² 、精装修改造	491.80 万	2025.02	设计中
10	省部共建国家级（西峡）食用菌产地市场 2 期仓储区设计	40000m ² 、新建设计	79.31 万	2025.10	设计中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3）配套使用。

1、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河北省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BJ22 -08

发 包 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8938.33平方米（合43.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474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原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交仓储，改装设计后达到绿建一星或以上标准。

2.3 设计内容：

- 2.3.1 建筑改造设计
- 2.3.2 室内外景观设计
- 2.3.3 室内精装修设计
- 2.3.4 场地内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备注：

- 1、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五级及以上的人防设计等。
- 2、上述设计内容均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阶段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3.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比例为 1: 500 或 1:1000）；

3.4 原有建筑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及检测鉴定文件等。

3.5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

5.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及建筑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5.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成果文件、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景观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

第六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合计为 2059966.80 元。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收费 (元)	备注
建筑改造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14746(以实测为 准)	2059966.80	设计费价款为固 定总价，无论实 际设计面积大于 或小于建筑面 积，均按以本条 款约定价款经过 财政审计后确定 的数额计算。
室内外景观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用地范围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共 计		2059966.80	

备注：收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中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6.2 付款方式：

-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有其它译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2日

2、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 ✓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合同编号： XA-22-07 B)22-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元/m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专家办公楼	24/26	205397.27	√	√	√	29.5	605.9219	
2	总部办公楼	22	73148.88	√	√	√	36.8	269.1879	
3	酒店	20	34321.53	√	√	√	51.5	176.7559	
4	商业及共享办公	2	10556.72	√	√	√	36.8	38.8487	
5	地下室(6级人防及车库)	2	140800	√	√	√	23	323.84	
6	装配式设计		323424.4	√	√	√	4.6	148.7752	
7	景观设计		45000	√	√	√	27.6	124.2	
合计								1687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16870000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捌拾柒万元人民币)。

5.1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5.1.1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预付设计费。

5.1.2单体建筑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40%。

5.1.3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经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75%。

5.1.4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现场技术交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总额的85%。

5.1.5单体建筑封顶主体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的95%。

5.1.6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5.1.7付款节点的5.1.3-5.1.6条,施工图部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计人分批次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但每批次委托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万平米,发包人可根据每批次报建审批通过的建筑面积按上述单价、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户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99004952910303

法定代表人：高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小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67027510-616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3、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合同编号：BJ22-17

发 包 人：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海南博鳌康养项目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2.2 设计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291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暂定为 116624.9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一期建筑面积暂定为 35004.92 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暂定为 81620 平方米。

2.3 设计内容：

- 2.3.1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详见附件二内容）
- 2.3.2 建筑施工图设计（详见附件二内容）

注：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五级及以上的人防设计、夜景照明的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 3.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比例为 1:500 或 1:1000）；
- 3.4 原有建筑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及检测鉴定文件等。
- 3.5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 4.2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第二阶段为建筑施工图设计。

5.1 第一阶段：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5.1.1 设计费合计为 251 万元，其中一期 75 万元，二期 176 万元。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面积(m ²)	设计费 (万元)	说明
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	一期改造	24	35004.92	84.01	
	二期改造	24	81620	195.88	
合计				279.89	
9折后价格				251.90	
取整合计				251	
不含税价				236.79	

5.1.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含税(万元)		付费时间
		一期	二期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2.5	52.8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阶段首付款，作为定金设计人收到首付款后次日开始建筑方案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20%	15	3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规划及建筑方案通过发包人认可后七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15	35.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报建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30%	22.5	52.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审核并通过后七日内支付
合计	100%	251		

5.2 第二阶段：建筑施工图：

5.2.1 设计费合计为 251 万元，其中一期 75 万元，二期 176 万元。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面积(m ²)	设计费 (万元)	说明
建筑施工图	一期改造	24	35004.92	84.01	
	二期改造	24	81620	195.88	

合计	279.89	
9折后价格	251.90	
取整合计	251	
不含税价	236.79	

5.2.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含税(万元)		付费时间
		一期	二期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22.5	52.8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三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款项, 设计人收到本款项后次日开始建筑 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55%	41.25	96.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7.5	17.6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第三方 审查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3.75	8.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合计	100%	251		

注:

- 1、上述面积为暂估面积, 待规划方案经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后按批复面积据实计算, 在设计费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多退少补。上述设计费单价不因面积差异和设计复杂程度增加变化。
- 2、如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不按上述付款次序及内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不受付款次序限制。
- 3、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计人分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每批次具体建筑面积按上述单价、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予以书面回复; 若发包人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不予回复, 则视作发包人已确认设计人该阶段设计成果完成, 设计人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本阶段费用。

-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有其它译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海南焱焱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王保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志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2.工程地点：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荣盛大街以南、中央公园以西侧、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北侧。

3.规划占地面积 898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790.38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432.38 平方米，地下约 5358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5.4 米。（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

4.建筑功能：科创办公、科创实验室、/ 等。

5.投资估算：约 23790.4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建筑外装修、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强电（含配电室）、弱电、楼体和室内大型设备漏电与避雷保护、电梯、弱电信息化、门禁、监控、网络、固定电话、幕墙、外立面石材、钢结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BIM技术应用。（2）室外综合管网（含供水、排水、供暖和换热站、强电、弱电、消防等）、大门、围墙、门卫室、室外道路（含照明等）与绿化（含景观喷灌等）、楼体亮化、外立面设计总图等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验收、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专人驻扎现场，参与验收，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

算审计结束后，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2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417000元）；

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奇尧。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5份，设计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如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已发生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发包人所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 (原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北京商界 A 座 401 邮政编码: 100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GAO ZHI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锦晖
电话: 0473-2881838	电话: 010-6701995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24861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u>999004952910303</u>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5、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二期文苑街北、明德路西、海
河路东)。

3.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0550.91 m²，建筑面积 6300 m²，主
要建设幼儿园教学楼、消防泵房、换热站、警卫室等用房，以及室外
铺装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给水、污水排放等配套工程。

4. 投资估算：约 326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
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设计周期：90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建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发包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50300779499086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
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原
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3-2881870

传 真：0473-28818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海
拉路支行

账 号：15001726651052501291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100062

法定代表人：张越

委托代理人：马晶晶

电 话：010-67027510

传 真：010-67019957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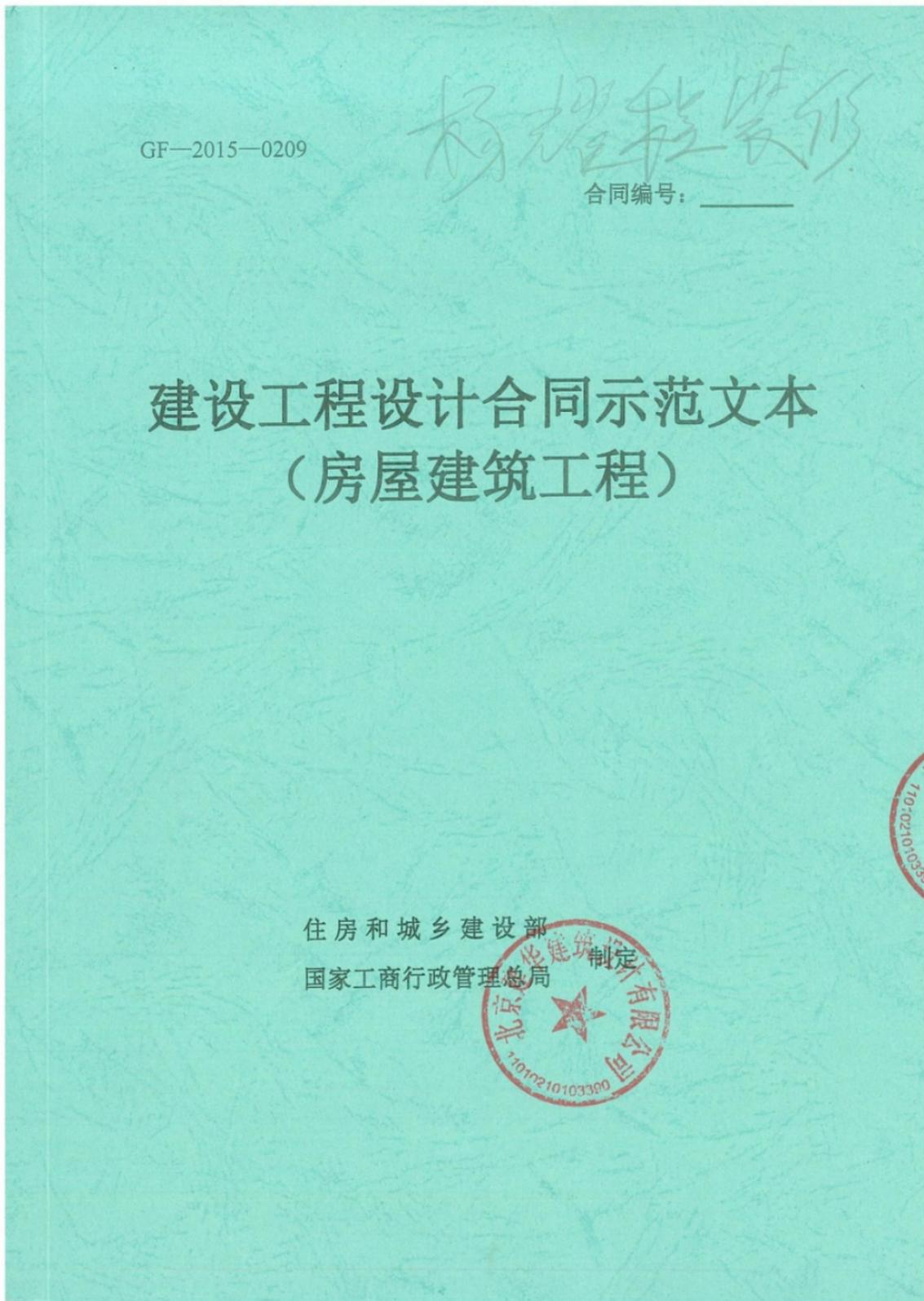
majingjing83@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
支行

账 号：999004952910303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6、未来中心 E 座装修项目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未来中心E座装修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未来中心E座装修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758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2803平
方米，地下约4777平方米）；地上10层，地下3层。

4.建筑功能：科研办公、学术会议、技术成果展示等。

5.投资估算：约4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精装修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靖。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福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4911319

电 话：010-68006006

传 真：010-84911334

传 真：010-68006006

时 间：2023年11月21日

时 间：2023年11月21日

2023.12.6

7、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白玉食品有限公司华鹏车间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 4.建筑功能：车间、技术中心、办公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改造（含建筑、结构、机电）及装修。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8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1557000.00。

设计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计算，设计费计费额为 3000 万元，设计费计算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化（ $\geq 8\%$ ），设计费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志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北京松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年8月21日

设计人：(盖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4年8月21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鑫汇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九合正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泉汇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泉汇装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82262.04平方米，建筑物高度158.05米。
- 4.建筑功能：酒店及配套服务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建筑改造（含建筑、结构、机电）及装修。
 -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2月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

设计费根据双方确认的各专业设计规模和各专业设计单价计算（详见附件4），设计单价甲乙双方已确认不再调整，如设计规模发生变化，设计费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贾晓青。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志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设计人执 2 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金鑫汇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设计人： (盖章)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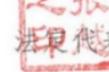
北京昭合中建筑设计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9、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希埃希建筑设计院）

二零二五年二月

发包人（全称）：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希埃希建筑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朐县西城区数字化综合体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四）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39843.38 m²，总建筑面积 56837.73 m²。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其中改造建筑面积约 52898.23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939.50 m²。根据项目现状条件，现有建筑中原老年护理医疗保健楼改造为临朐公安局主楼，原老年公寓综合楼改造为临朐公安局一交警大队，原办公楼改造为法院。新建建筑为多功能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筑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室外景观配套工程等。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小写 4918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含增值税销项税）等，除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方案完成经甲方同意，拨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审查完成，拨付设计费

的 30%；全部图纸交付完成，拨付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拨付设计费的 20%。

(2) 每个付款节点，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设计人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款收据等付款依据，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的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产生的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五、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提交

1. 设计工作内容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现场服务（含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专业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等））。乙方需对设计范围内工作和成果的合法性、适用性、正确性全面负责。

配合甲方与政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汇报、沟通、论证、修改、评审、单体效果图报批办理等全部配合服务工作。

各个设计阶段需要的方案修改、设计变更、汇报论证、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协助完成全部与设计有关的手续证件办理。

2. 设计阶段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和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若甲方对设计要求提出重大修改意见（不含对乙方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如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时间，必须经双方共同讨论确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会议纪要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才有效。

4. 设计成果提交

4.1 文件份数：A3 图册 8 套，另提供 2 套符合备案需求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电子版（包含 PDF 和 CAD 版本，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地点：潍坊市临朐县。

5.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合同履行中经甲方盖章的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收到设计任务书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

出，否则视为认可。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条件	1	双方商定时间
2	地形图 1:2000 (含电子文档)	1	双方商定时间
3	规划红线图	1	双方商定时间
4	市政管网相关资料	1	双方商定时间
5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商定时间

注：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应仔细审核确认，乙方需要的具体资料由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软件系统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相关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权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

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要求。

1.5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并付款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产品推介、广告。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修改。

1.6 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若另行提出重大调整，给乙方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应对增加的工作量额外支付费用，具体费用金额及支付进度，应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加工作量的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最后一次设计费支付时间以工程实际交付使用时间为准。

2. 设计人责权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规范要求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泄露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6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提供材料的样板、施工方法，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因乙方设计文件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设计合同约定扣除部分设计款项，若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2.7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

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的，按每天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9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返工、重做，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10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等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且甲方应出具具体的赔偿依据。

2.11 乙方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对接工作，保证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审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分工及联系方式，以便进行业务沟通。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乙方应提供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清单及证明，同时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

2. 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不符合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由乙方返工、重做，造成延期交付，由乙方按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

查或确认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成果资料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在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由乙方退还给甲方，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不超过乙方设计范围的内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甲方名誉损失等费用）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甲方有权不经过裁决直接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含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下同）中扣除，但甲方应出具具体的赔偿依据；甲方按前述约定执行后而减少支付给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如超过实际损失的，超过部分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只主张违约金的，对是否产生实际损失的事实及损失大小等，不需再举证。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临朐县龙泉小区北门东 5 米



邮政编码：262600

电话：0536-3169002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临朐支行

银行帐号：802160901421043058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展览馆东路
三层A1222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680060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帐号：999004952910303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北环西路



甲 13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8005035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0200010009014469544

北京中远建设集团

10、省部共建国家级（西峡）食用菌产地市场 2 期仓储区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日



第八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设计收费：

设计内容	设计面积 (平方米)	设计收费 (元)	备注
建筑方案（含报建文件）	40000	793100.00元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含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6%（不含税价：748207.55元）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15862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启动款（定金），设计人收到款项后第二天开始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20%	15862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建筑方案通过报建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	317240	施工图过第三方审查后三日内支付，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图符合发包人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第四次付费	10%	79310	项目封顶后三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0%	793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本项目尾款。
合计	100%	793100	

备注：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后，设计人承诺三个工作日内由收款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包人开票信息：

发包人名称： 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9GT98E6M

3、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 号： 99900495291030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河南财和食用菌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部共建国家级（西峡）食用菌产地市场2期仓储区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第一条的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7931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编制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0月24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7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西峡县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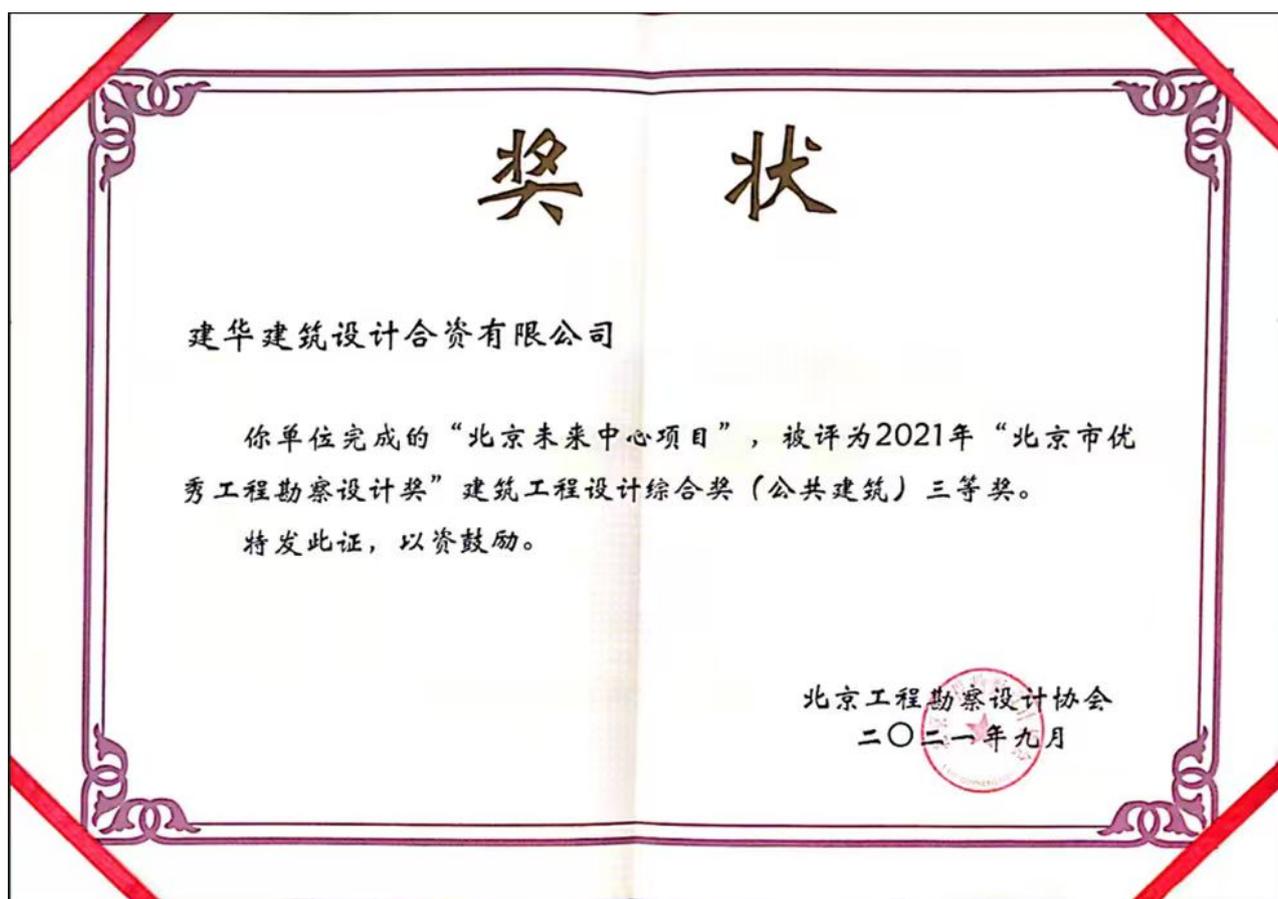


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 间	获奖公告 查询网址
1	北京未来中心项目	北京市	北京工程 勘察设计 协会	2021.0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副本

GF-2000-0209

BJ14-3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CP07-0600-0008、0011、0016、0017、0018、0020、0021 地块 F3 其它类用地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

合 同 编 号：CXY-A08-SJ-0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4. 1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CP07-0600-0008、0011、0016、0017、0018、0020、0021 地块 F3 其它类用地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 1.5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和运营标识所需咨询申报工作，具体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任务书及附件	1 份	按进度要求	无
2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地形图及电子版文件	1 份	按进度要求	
3	建设用地钉桩通知单	1 份	按进度要求	
4	当地规划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设计条件通知书	1 份	按进度要求	
5	当地规划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核文件和意见书	1 份	按进度要求	
6	地震安评报告、地质勘探资料和详勘报告	1 份	按进度要求	
7	相关市政资料	1 份	按进度要求	
8	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图纸及资料	1 份	按进度要求	
9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及设计方案确认书	1 份	按进度要求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按进度要求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何平' (He Ping).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RING BUILDING DESIGN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LTD.
北京 100082, 崇文区东兴隆街56号, 北京商界A座四层
Tel: 86-10-6702 7510 Fax: 6701 9957

户 名: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 99900495291030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362590242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433室
电 话: 67027510-616

投标附件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何锦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 07. 14
学历	本科	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51102887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乐东珈宝广场	海南俸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06	81017. 23m ²	已竣工
2	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04	14746 m ²	在施
3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陕西泰和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07	420000 m ²	在施
4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02	27790. 38m ²	在施
5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10	6300m ²	在施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何锦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20051102887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18日-2027年07月17日



主任 

何锦晖
个人签名：何锦晖
签名日期：202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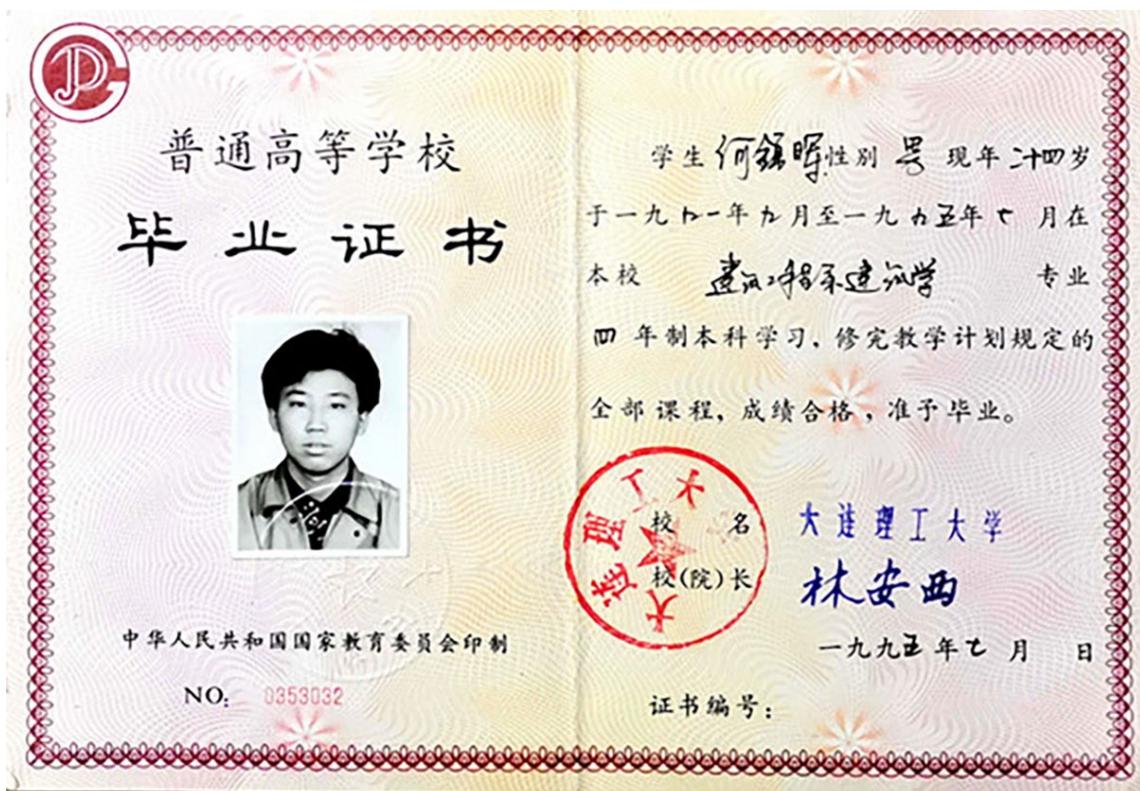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8月
姓 名 何锦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7月	
证书编号 2005013	
	评审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证件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 1：乐东珈宝广场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乐东珈宝广场

工程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

合同编号：BJ21 - 08

发 包 人：海南俸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加拿大宝佳国际建筑师有限公司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宝佳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海南俾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加拿大宝佳国际建筑师有限公司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宝佳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乐东珈宝广场”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乐东珈宝广场
- 2.2 设计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29565.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000 平方米。项目地址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
- 2.3 设计内容：
 - 2.3.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含报建方案）
 - 2.3.2 建筑施工图设计

注：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设计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 3.2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
- 3.3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 3.4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

3.5 项目现有道路标高图；

3.6 项目用地周边的市政条件

3.7 环境评价报告

注：发包人应于各设计阶段开始前三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设计人设计进度见本合同附件二；

4.3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五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含报建方案）、方案深化及建筑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建、节能、装配式、人防、结构计算、等政府部门需要的设计内容；在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设计时，需综合考虑 LOFT 将来的使用功能及相应的设计，并提供施工图，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5.1 设计费（含增值税）

设计类型	设计费单价（元/m ² ）	暂估建筑面积（m ² ）	设计费（元）	说明
	18	86000	1548000.00	
不含税价			145.512 万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30.96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设计人收到款项后第二日开始设计工作

第二次付费	20%	30.96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45%	69.66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10%	15.48	项目主体封顶并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后三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5%	7.7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
合计	100%	154.8	暂定总价

注：

- 1、上述面积为暂估面积，待规划方案经政府部门正式批复后按实际设计面积据实计算，在设计费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多退少补。
- 2、如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不按上述付款次序及内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受付款次序限制。
-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予以书面回复。
- 4、设计人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书面报建方案文本，并配合政府审批部门在 6 月 25 日之前审批通过，发包人额外奖励设计人 8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如因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设计失误及返工，设计人不承担任何技术或法律责任，设计周期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能力和对本项目积极主动性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海南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加拿大皇家佳国际建筑师有限公司
(盖章)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世纪宝佳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06月03日

签署日期：2021年06月03日

1101060180584

附件一

项目管理与设计团队

首席设计师：

高 志 首席代表（博士、教授、建筑师，北京大学城市发展与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房地产设计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美国注册项目管理师）

设计顾问审核：

罗健敏 宝住（中国区）建筑设计总顾问（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一级注册建筑师，曾在中国、在法国从事建筑设计多年）

项目审定人：

刘 建 宝住集团执行总建筑师（东南大学建筑学硕士）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宝住（中国区）总裁、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建筑学会会员、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建筑学学士）

设计团队成员：

任 帅 高级建筑师（北京建筑大学学士，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建筑专业负责人）

邓 刚 高级建筑师、宝住集团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学士）

王 展 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城市规划硕士）

吴倩雯 建筑师（美国 Syracuse University 建筑学硕士）

吴晓明 高级建筑师（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

侯立炎 建筑师（河北大学建筑学学士）

欧 阳 建筑师（重庆大学建筑学学士）

王秀荣 建筑师（吉林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

阎全军	建筑师、工程师（内蒙古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
潘 婷	景观设计师（北京林业大学景观专业学士）
朱 玉	景观设计师（河南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
王锁军	结构总工程师（清华大学土木专业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秀颖	高级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土木专业学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结构专业负责人）
任守广	结构工程师（天津大学土木专业学士）
杨明亮	结构工程师（河北工程大学土木专业学士）
施代堃	高级工程师（河北建筑大学电气专业学士）
孟庆红	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专业学士）
吴瑞通	高级工程师（河北科技大学暖通专业学士）
刘 鹏	工程师（北京建筑大学空调专业学士）
高海棠	高级工程师（吉林建筑大学给排水专业学士）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编号: 琼B-013406-1-20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 海口市城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工程名称	乐东御宝广场		
工程地址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龙大道南侧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460027202120020号		
建设单位	海南伟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	B142016017
设计单位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W111010765
工程等级	一级	结构形式	装配式-框架 土结构、框架
	地上	59084.39	层数(层)
建筑面积(m²)	地上	59084.39	地上
	地下	21481.34	地下
审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资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
审查机构	专业审查人	林照宏 陈海鹏 曹斌 冯亚军 王丹丹	
	技术负责人	曹斌	法定代表人
			吴柳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 2：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_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河北省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BJ22 -08

发 包 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8938.33平方米（合43.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474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原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交仓储，改装设计后达到绿建一星或以上标准。

2.3 设计内容：

- 2.3.1 建筑改造设计
- 2.3.2 室内外景观设计
- 2.3.3 室内精装修设计
- 2.3.4 场地内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备注：

- 1、上述设计内容不包含由政府部门及行业规定指定的专项设计，如燃气设计、五级及以上人防设计等。
- 2、上述设计内容均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阶段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的规划设计要求；

3.3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dwg 格式、比例为 1:500 或 1:1000）；

3.4 原有建筑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及检测鉴定文件等。

3.5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交上述资料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主创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设计人设计成果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

5.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及建筑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5.2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约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成果文件、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景观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成果文件。

第六条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合计为 2059966.80 元。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收费 (元)	备注
建筑改造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14746(以实测为 准)	2059966.80	设计费价款为固 定总价，无论实 际设计面积大于 或小于建筑面 积，均按以本条 款约定价款经过 财政审计后确定 的数额计算。
室内外景观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室内精装修设计（方案+初设+施工图）			
用地范围小市政（综合管网）设计			
共 计		2059966.80	

备注：收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中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6.2 付款方式：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有其它译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

项目管理与设计团队

项目审定人：

高 志 首席代表（博士、教授、建筑师，北京大学城市发展与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房地产设计联盟专家委员会主席、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美国注册项目管理师）

项目审核人：

王军 宝佳集团总裁（高级工程师、重庆大学建筑学硕士）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宝佳（中国区）执行总裁、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建筑学会会员、建设部注册建筑师管理中心专家、北京市优秀勘察设计评审专家、大连理工大学建筑学学士、北京大学城市规划硕士）

设计团队成员：

邓 钢 高级建筑师、宝佳集团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学士）

欧 阳 建筑师（重庆大学建筑学学士）

任 帅 高级建筑师（北京建筑大学学士、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专业负责人）

绍明良 高级建筑师（同济大学建筑学学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吴晓明 高级建筑师（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

王秀荣 建筑师（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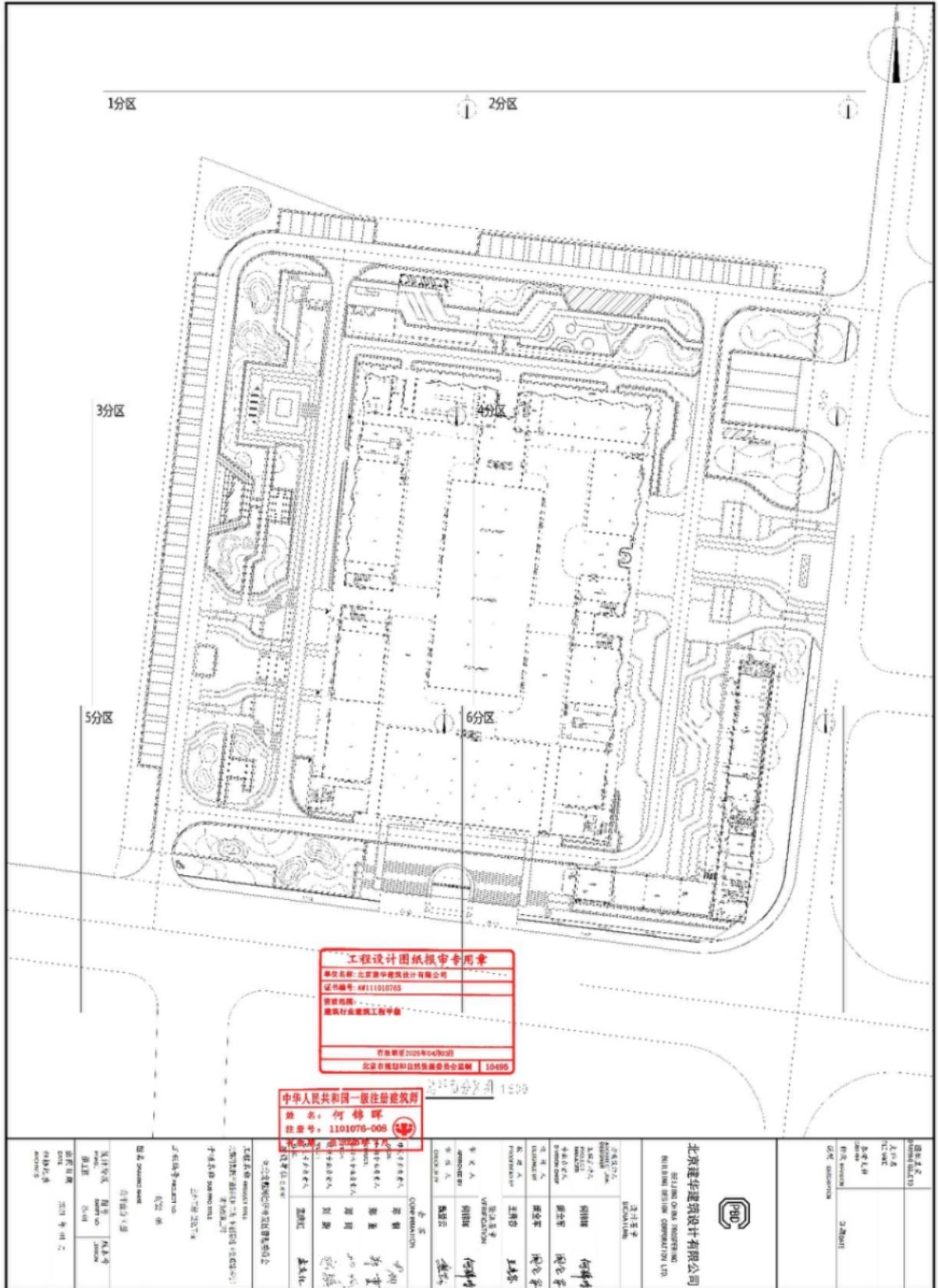
阎全军 建筑师、工程师（内蒙古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士）

郑 重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济大学建筑结构硕士、美国弗洛里达大学建筑结构硕士）

王锁军 结构总工程师（清华大学土木专业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

- 级工程师)
- 刘一刚 高级工程师(兰州交通大学结构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张君 结构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施代堃 电气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河北建筑大学电气专业学士)
- 孟庆红 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专业学士)
- 刘雨鑫 电气工程师(西安科技大学学士)
- 刘 鸥 暖通专业负责人(北京建筑大学空调专业学士)
- 吴瑞通 高级工程师(河北科技大学暖通专业学士)
- 蒙 雷 工程师(西安建筑大学学士)
- 邓珂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重庆大学学士)
- 高海棠 高级工程师(吉林建筑大学给排水专业学士)
- 侯立炎 室内设计主创、专业负责人(河北大学建筑学学士)
- 王传玮 室内设计师(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学士)
- 何 鹏 室内设计师(中央美院室内设计专业学士)
- 尤文佳 景观设计主创、专业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北京农业大学风景园林学学士、首钢文化园景观主创设计师、北京园博园景观主创设计师)
- 徐纯静 景观园林设计师(沈阳建筑大学风景园林学士)
- 潘 婷 景观园林设计师(吉林建筑大学风景园林学士)

施工图



河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书

项 目 名 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一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原主厂房

建 设 单 位：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单 位：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秦皇岛市科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 理 机 构：秦皇岛中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 查 时 间：2022 年 6 月 2 日

勘察报告审查机构：秦皇岛中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建设项目概况(建筑工程)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462.37 m ²
占地面积	9175.55 m ²	项目等级	中型
抗震设防烈度	7度(0.10g)	防火等级	二级
建筑高度	12.5 m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型式	框架	层数(层)	地上二层 (局部三层)
有无电梯及台数	0	周围道路宽度及性质	一级公路
给水方式	市政直供	日供水量	25.42 M ³ /d
排水方式	室内污废合流制室外生活污水排水与雨水排水分流制		
照明方式	一般照片	照明用电总负荷	480 KW
动力内容	空调、风机、消防泵等	动力用电总负荷	1121 KW
弱电内容	综合布线、视频安防监控等		
采暖方式	地板采暖	采暖总热负荷	628 KW
空调(通风)方式	风机盘管+新风	空调总冷负荷	KW
建设地点	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绿色建筑标准	无		

注:本表由设计单位提供

程序性审查表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企业法人	高志	技术负 责人	何锦晖	项目负 责人	何锦晖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 甲级	企业法人	高洪顺	技术负 责人	李廷玉	项目负 责人	豆海军
序号	审查内容						结论
1	承担工程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范围						符合
2	执业注册人员是否按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符合
3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4	勘察设计文件的有效签署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加盖出图专用章						符合
5	外埠企业是否办理进冀工作手续						符合
6	其它需审查内容						无
审 查 结 论	<p>审查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p>						

施工图审查合格项目综合结论意见

经我机构审查，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文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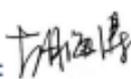
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无 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单 位：秦皇岛中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证书号：SHT0303

项目审查负责人（签字）：

审查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审查机构：公章



2022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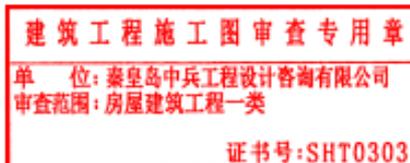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2022J13030010362

设计单位：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你单位委托审查的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一科创基地（金城路 16 号）装修改造工程原主厂房工程（建设地点：北戴河经济开发区）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工程设计文件合格（符合绿色建筑 无标准）。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2022J13030010362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一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 原主厂房		工程等级	中型
建设单位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工程
建设地点	北戴河经济开发区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科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 甲级	
设计单位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抗震设防烈度、类别	7度（0.10g），丙类	耐火等级	二级	
		人防等级	/	

二、主要审查人员：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签字
建筑（含节能）专业	刘广周	刘广周
暖通（含节能）专业	李隽	李隽
给排水专业	宋哲忠	宋哲忠
电气专业	牟军凤	牟军凤
结构专业	董云飙	董云飙



2022J130300103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一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
改造工程原主厂房

序号	工程	栋数	工程规模					其它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层数	结构体系	基础型式	
1	北戴河数据产业园项目二期一科创基地（金城路16号）装修改造工程原主厂房	1	10462.37 m ²	12.5 m	地上二层 (局部三层)	框架	独立基础	

项目审查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查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 3：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第 11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合同编号： XA-22-07 B) 22-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泰丰盛合总部基地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收费标准 (元/m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专家办公楼	24/26	205397.27	√	√	√	29.5	605.9219	
2	总部办公楼	22	73148.88	√	√	√	36.8	269.1879	
3	酒店	20	34321.53	√	√	√	51.5	176.7559	
4	商业及共享办公	2	10556.72	√	√	√	36.8	38.8487	
5	地下室(6级人防及车库)	2	140800	√	√	√	23	323.84	
6	装配式设计		323424.4	√	√	√	4.6	148.7752	
7	景观设计		45000	√	√	√	27.6	124.2	
合计								1687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16870000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捌拾柒万元人民币)。

5.1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5.1.1本设计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5%预付设计费。

5.1.2单体建筑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40%。

5.1.3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经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查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按照单体报建批复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总额的75%。

5.1.4单体建筑全套施工图现场技术交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总额的85%。

5.1.5单体建筑封顶主体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单体建筑设计费的95%。

5.1.6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5.1.7付款节点的5.1.3-5.1.6条,施工图部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计人分批次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但每批次委托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万平米,发包人可根据每批次报建审批通过的建筑面积按上述单价、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发包人名称：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户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99004952910303

法定代表人：高志

法定代表人：林小岗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高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

电话：010-67027510-616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AF23-01-03

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 A1 办公、B1 办公~
B6 办公、C1 办公、C2 办公、D1 办公、地
下车库、环廊及商业

法人代表: 

审查机构: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 A1 办公、B1 办公~B6 办公、C1 办公、C2 办公、D1 办公、地下车库、环廊及商业

综合审查意见

一、工程设计概况：

建设单位：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沣西新城信息片区丰耘路以东、莲蔚路以西、资川里四路以南、天元路以北
 设计单位：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W111010765
 总建筑面积(m²)：313665.8

其它详见下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 高度 (m)	结构 类型	工程 等级	使用 性质	建筑 分类	耐火等级		防护 等级	防化 等级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1 办公	16203.29	28	2	96.6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1 办公	23377.04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2 办公	22496.32	25	2	97.0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3 办公	23377.04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4 办公	23379.65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5 办公	22498.61	25	2	97.0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B6 办公	23377.02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C1 办公	18775.27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C2 办公	18591.52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D1 办公	19199.02	26	2	99.95	剪力墙	大型	办公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环廊及商业	3612.91	2	*	11.4	商业为 框架， 环廊为	大型	商业等	一类 高层 公建	一级	一级	*	*	与高层主 体组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 A1 办公、B1 办公~B6 办公、C1 办公、C2 办公、D1 办公、地下车库、环廊及商业

综合审查意见													
					钢框架								合建造
车库出地面楼梯	377.2	1	2	3.5	框架结构	大型	出地面楼梯 汽车库、 设备用房等	I类 汽车 库	*	一级	甲类	丙级	与地下 车库组 合建造
地下车库	98400.91	*	2	*									

注：上表内各单体建筑面积仅为地上面积，其地下建筑面积均包含在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内。

A1#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局部商业二层~二十八层为办公用房。

B1#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B2#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五层为办公用房。

B3#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B4#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B5#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五层为办公用房。

B6#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C1 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局部商业，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商业上空等，二层为办公、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C2 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商业等，二层为商业等，三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D1 办公：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门厅等，夹层平面为办公、门厅上空等，二层~二十六层为办公用房。

环廊及商业：地上首层均为主体局部商业用房，二层环廊局部为商业用房、健身房、更衣室、游泳池等。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 A1 办公、B1 办公~B6 办公、C1 办公、C2 办公、D1 办公、地下车库、环廊及商业

综合审查意见

地下车库：地下共两层平时为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为 I 类特大型汽车库。

该工程审查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咸规建字第 611204202230063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施工图图纸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二、审查范围：

受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对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 A1 办公、B1 办公~B6 办公、C1 办公、C2 办公、D1 办公、地下车库、环廊及商业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及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

本次审查设计内容含回施工图回消防回人防回建筑节能回防雷回绿色建筑专项审查。

该工程无障碍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三、审查结论：

该工程根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告知书》设计单位经修改后，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予以通过本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项目负责人：刘新

技术负责人：刘新

审查机构：

2023 年 01 月 18 日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 E1办公、E2办公、E3酒店大堂、地下车库

审查机构: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等有关规定，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E1办公、E2办公、E3酒店、大门、地下车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二星级要求）。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审查机构：

2024年03月07日



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 E1 办公、E2 办公、E3 酒店、大门、地下车库

法人代表: 

审查机构: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项目情况（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 E1 办公、E2 办公、E3 酒店、大门、地下车库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房屋高度 (m)	结构类型	工程等级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防护级别	防化级别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E1 办公	北京建华 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 勘察设计 研究院	37445.12	21	2	99.9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 高层 公建	办公等	一级	一级	*	*	
2	E2 办公			32210.82	20	2	95.5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 高层 公建	办公等	一级	一级	*	*	
3	E3 酒店			38886.40	21	2	97.1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 高层 公建	酒店等	一级	一级	*	*	
4	大门			80	1	*	6.0	钢结构	小型	单层 公共 建筑	大门	二级	*	*	*	
5	地下车 库			出地面 楼梯间	57.12	1	2	*	框架结构	大型	I类 汽车 库	汽车 库、 设备 用房 等	*	一级	甲类	丙级
		地下车 库	42763.03	*	2											
合计				16144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项目审核负责人：
 注册号： 26004-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4年03月07日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E1办公、E2办公、E3酒店、大门、地下车库

综合审查意见

一、工程设计概况：

建设单位：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沣西新城信息片区丰耘路以东、莲蔚路以西、资川里四路以南、天元路以北
 设计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AW111010765
 总建筑面积(m²)：151442.49

其它详见下表：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E1办公	37445.12	21	2	99.9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高层公建	办公等	一级	一级	*	*	
E2办公	32210.82	20	2	95.5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高层公建	办公等	一级	一级	*	*	
E3酒店	38886.40	21	2	97.15	框筒结构	大型	一类高层公建	酒店等	一级	一级	*	*	
大门	80	1	*	6.0	钢结构	小型	单层公共建筑	门房	二级	*	*	*	
地下车库	出地面楼梯间	57.12	1	2	*	框架结构	I类汽车库	汽车库、设备用房等	*	一级	甲类	丙级	
	地下车库	42763.03	*	2									

E1办公、E2办公、E3酒店裙房部分：地下层为详见地下车库子项，地上一层为办公大堂、酒店大堂、宴会入口大堂、商业、员工餐厅、厨房、消防控制室、空调机房等。二层宴会厅、小宴会厅、企业多功能厅、前厅、接待、会议、厨房、设备用房等。三层为包间、共享厅、中餐厅、备餐、厨房等，四层为火锅店、健身活动、瑜伽馆、西餐厅等。五层为书吧、档案室、阅览区、行政酒廊、办公、会议等，六层为办公区、普通层等。

E1办公：地上七层~二十一层为办公等。

E2办公：地上七层~二十层为办公等。

E3酒店：地上七层~十八层为酒店客房等，十九层为客房、设备层、泳池设备层等。二十层为健身房、泳池、SPA用房等，二十一层为客房餐厅、卧室、休闲用房等，屋顶平面图为楼梯间、设备用房等。

大门：为地上一层

工程名称：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E1办公、E2办公、E3酒店、大门、地下车库

综合审查意见

地下车库：地下共两层平时为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为Ⅰ类特大型汽车库。

审查依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咸规建字第 611204202230066 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批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建标函【2023】52 号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核准通知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图纸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二、审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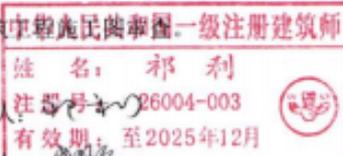
受 陕西泰合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对泰丰盛合科创产业园（二期）E1 办公、E2 办公、E3 酒店、大门、地下车库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及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

本次审查设计内容含□施工图□消防□人防□建筑节能□防雷□绿色建筑专项审查。

该工程无障碍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三、审查结论：

该工程根据《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意见告知书》设计单位经修改后，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规定，予以通过本建筑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审查机构：



西安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设计。

2.工程地点：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荣盛大街以南、中央公园以西侧、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北侧

3.规划占地面积 8984.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790.38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432.38 平方米，地下约 5358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5.4 米。（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

4.建筑功能：科创办公、科创实验室、/ 等。

5.投资估算：约 23790.4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建筑外装修、给排水、供暖、通风、空调、强电（含配电室）、弱电、楼体和室内大型设备漏电与避雷保护、电梯、弱电信息化、门禁、监控、网络、固定电话、幕墙、外立面石材、钢结构设计、二次深化设计、BIM技术应用。（2）室外综合管网（含供水、排水、供暖和换热站、强电、弱电、消防等）、大门、围墙、门卫室、室外道路（含照明等）与绿化（含景观喷灌等）、楼体亮化、外立面设计总图等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验收、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专人驻扎现场，参与验收，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

算审计结束后，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2023年2月15日前提交符合市规委会要求的规划方案，3月15日前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内容。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2月13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417000元）；

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578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奇尧。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3年2月1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5份，设计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如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已发生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发包人所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建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 (原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北京商界 A 座 401 邮政编码: 10002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GAO ZHI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锦晖
电话: 0473-2881838	电话: 010-6701995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2486192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999004952910303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副本

编号：第 GYS2023-121 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特出具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技术负责人签字：（印章）

何婧晖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陈超

审查机构：（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乌海创投中心项目（乌海市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创投区）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康慧敏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内蒙古义信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及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215009224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鉴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及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W111010765
建设规模等级		总建筑面积：30043.13 m ² ，地上：22461.09 m ² ，地下：7582.04 m ² ，等级：大型 建筑高度：75.40 M，层数：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	
市政建设规模		市政项目等级	
绿色建筑等级		一星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注：本合格书为打印稿，手工修改无效。本合格书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批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施工使用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书的工程，不得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不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取得本书开工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书提交查验。
- 五、未经发证机构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和施工图纸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 5：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二期文苑街北、明德路西、海
河路东)。

3.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0550.91 m²，建筑面积 6300 m²，主
要建设幼儿园教学楼、消防泵房、换热站、警卫室等用房，以及室外
铺装硬化、道路、绿化工程、给水、污水排放等配套工程。

4. 投资估算：约 326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全过程设计、施工结算的所有设计服务
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设计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度的技术交底，并通过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各阶段的审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乌海市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设计周期：90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1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建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锦晖。

发包人：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50300779499086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
勃湾区 110 国道 1090 公里处(原
儿童福利院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3-2881870

传 真：0473-288187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海
拉路支行

账 号：15001726651052501291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设计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625902426A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433 室

邮政编码：100062

法定代表人：张越

委托代理人：马晶晶

电 话：010-67027510

传 真：010-67019957

电子信箱：

majingjing83@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
支行

账 号：999004952910303

时 间：2023 年 10 月 09 日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2024-017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特出具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技术负责人签字:

张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艺

审查机构(专用章)

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
审查机构: 乌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501162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辉
勘察单位名称	内蒙古文信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乙级 B215009224
项目负责人	张鉴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甲级 AW111010765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建设规模等级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主体: 面积: 6652.22m ² 、高度: 13.55m、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1层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总图: 面积: 6653.22m ² 、高度: 13.55m、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1层
备注	

注: 本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一份; 建设单位一份; 设计单位一份; 勘察单位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主体
勘察单位名称： 内蒙古义信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签章）： 乌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2024年08月20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政策性审查）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辉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勘察单位名称	内蒙古义信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鉴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立项批文	海发改投【2022】4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1503022024GG0010450号			
项目主要功能	公共建筑	项目审查类别	二类			
设计单位资质证号	AW111010765	注册 建筑师	何锦晖	注册 结构工程师	张君	
设计单位资质	符合要求	设计人员资格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资质证号	B215009224	注册岩土工程师	张鉴 刘小平			
勘察单位资质	符合要求	勘察人员资格	符合要求			
消防分类	一般□ 特殊√	是否办理特殊消防审查	是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该工程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合格。  审查专用章 </div>						
结论	审查通过			政策	第1页	
审查人	许尧	审定人	张华宇		日期	2024-06-20

施工图技术综合结论意见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总图项目，针对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消防、给排水消防、暖通消防、电气消防专业存在的违反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技术性问题，于2024年02月06日正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总图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责令建设单位会同原设计单位整改。

期间经设计单位整改，于2024年06月20日建设单位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回我公司，经再次审查，技术性审查与政策性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字）：袁艺

审查机构（盖章）：

2024年06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2024-01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特出具本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格书。

技术负责人签字:

张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艺

审查机构(专用章)

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
审查机构: 乌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501162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一装修
建设地点	乌海市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辉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甲级 AW111010765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建设规模等级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一装修: 面积: 6330.22m ² 、高度:13.55m、层数:地上:3层
备注	

注: 本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一份; 建设单位一份; 设计单位一份; 勘察单位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政策性审查）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一装修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辉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锦晖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立项批文	海发改投【2022】4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1503022024G00010450号		
项目主要功能	公共建筑	项目审查类别	二类		
设计单位资质证号	AW111010765	注册 建筑师	何锦晖	注册 结构工程师	张君
设计单位资质	符合要求	设计人员资格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资质证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			
勘察单位资质		勘察人员资格			
消防分类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特殊消防审查	是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结论	审查通过		政策	第1页	
审查人	许尧	审定人	张华宇	日期	2024-06-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装修
勘察单位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签章）： 乌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2024年08月20日



施工图技术综合结论意见

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一装修项目，针对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装饰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建筑消防、给排水消防、暖通消防、电气消防专业存在的违反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技术性问题，于2024年02月20日正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乌海市海勃湾区第十六幼儿园设计项目一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责令建设单位会同原设计单位整改。

期间经设计单位整改，于2024年06月20日建设单位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回我公司，经再次审查，技术性审查与政策性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袁艺

审查机构（盖章）：



2024年06月20日

投标附件 7.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何锦晖	1971.07.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陈志娴	1978.06.08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刘瑶	1988.05.09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李广才	1977.06.1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刘晓东	1985.08.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	何大兴	1982.11.23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陈煜	1972.07.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已退休
8	刘鸱	1983.06.11	/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	蒋兆青	1980.07.30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苏东元	1986.09.04	/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						
12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2026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何锦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20051102887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7月18日-2027年07月17日



主任 

何锦晖
个人签名：何锦晖
签名日期：202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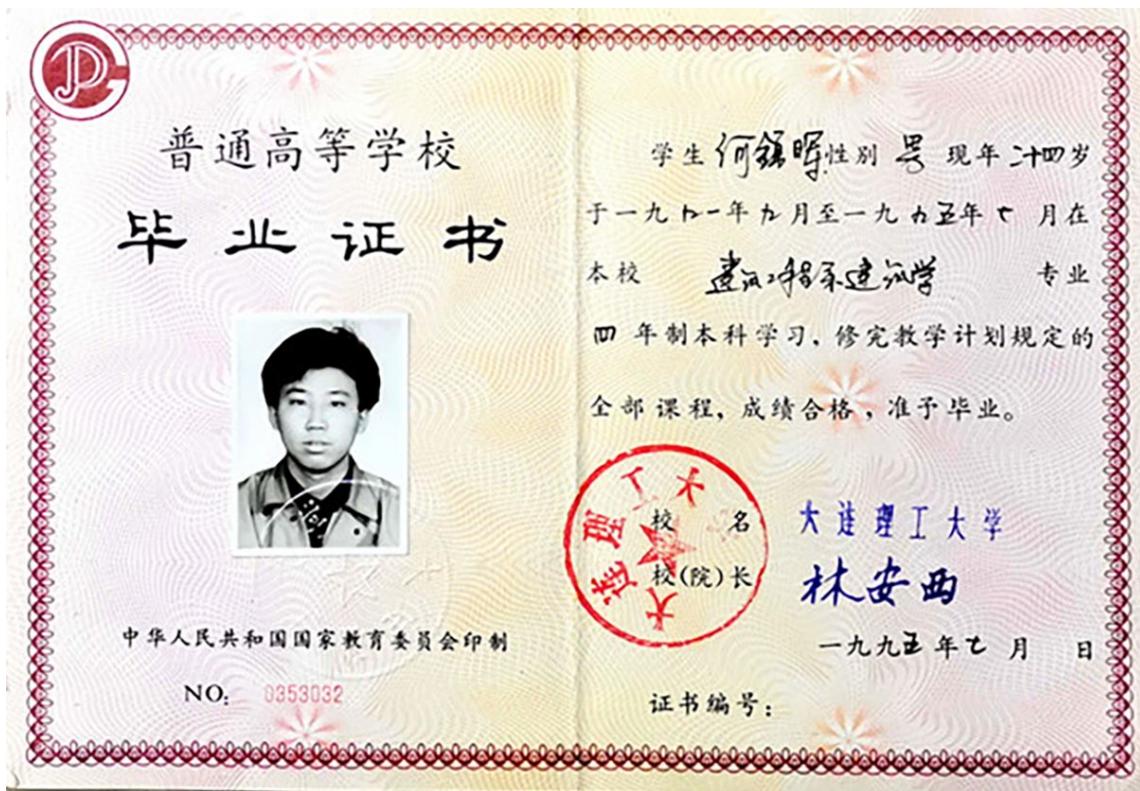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 资 格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8月
姓 名 何锦晖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7月	
证书编号 2005013	
	评审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证件



项目副负责人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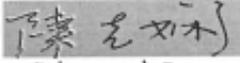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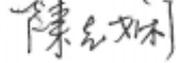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志娴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20241107954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6年06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11. 27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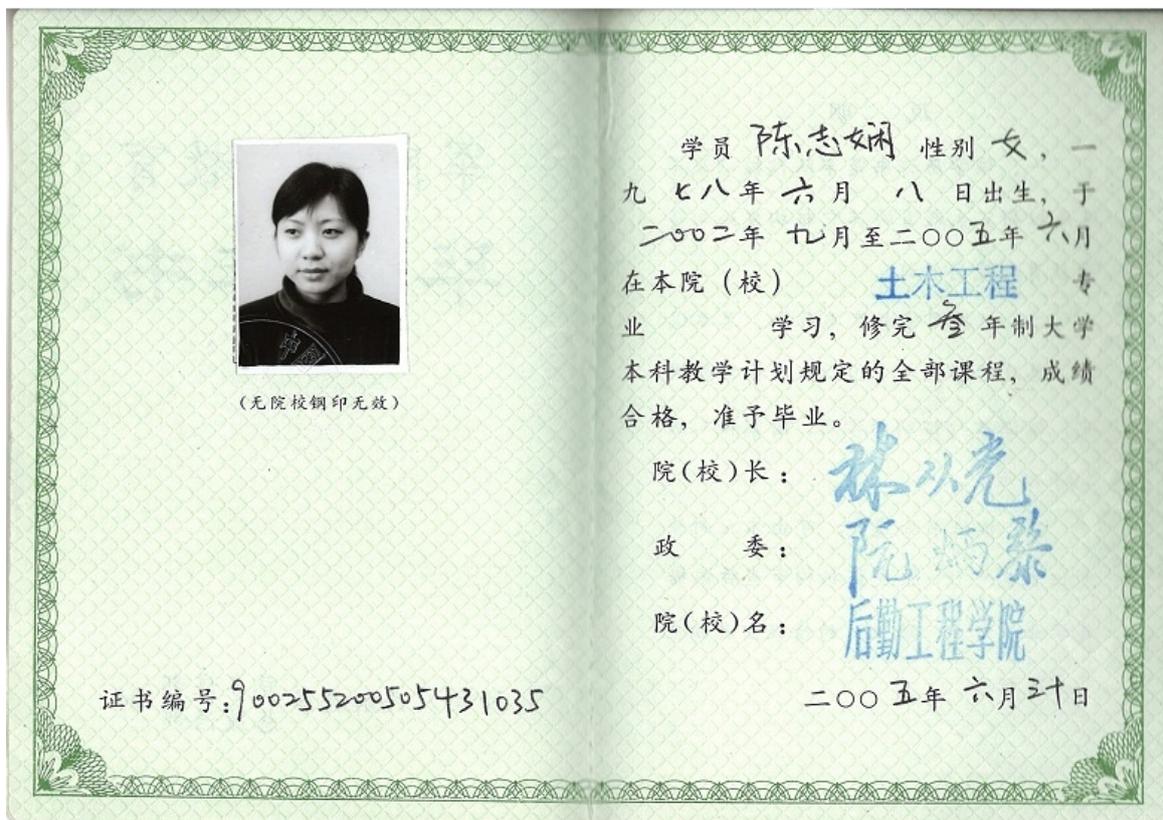
项目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姓名	陈志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6
专业	建筑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高级工程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G124627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项目副负责人 其他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瑶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09日

注册编号：20241107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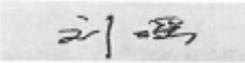
聘用单位：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07日-2026年05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3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结构专业李广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10287

学生 李广才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生，于一九七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6120010500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广才

证书编号 S071103883



NO. S0000868

发证日期 2007年06月25日

给排水专业刘晓东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ty	给水排水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加盖公章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建职政办字[2015]2号	姓名 Name	刘晓东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5年12月	性别 Sex	女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北加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8月
		编号 No.	0953967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晓 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CS171101410	

NO. CS0015327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	------------------

给排水专业何大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0022418 何大兴

学生 **何大兴** 性别 **男**，
 1982年11月23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6651**

校 长: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102131200405008805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何大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36042696**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0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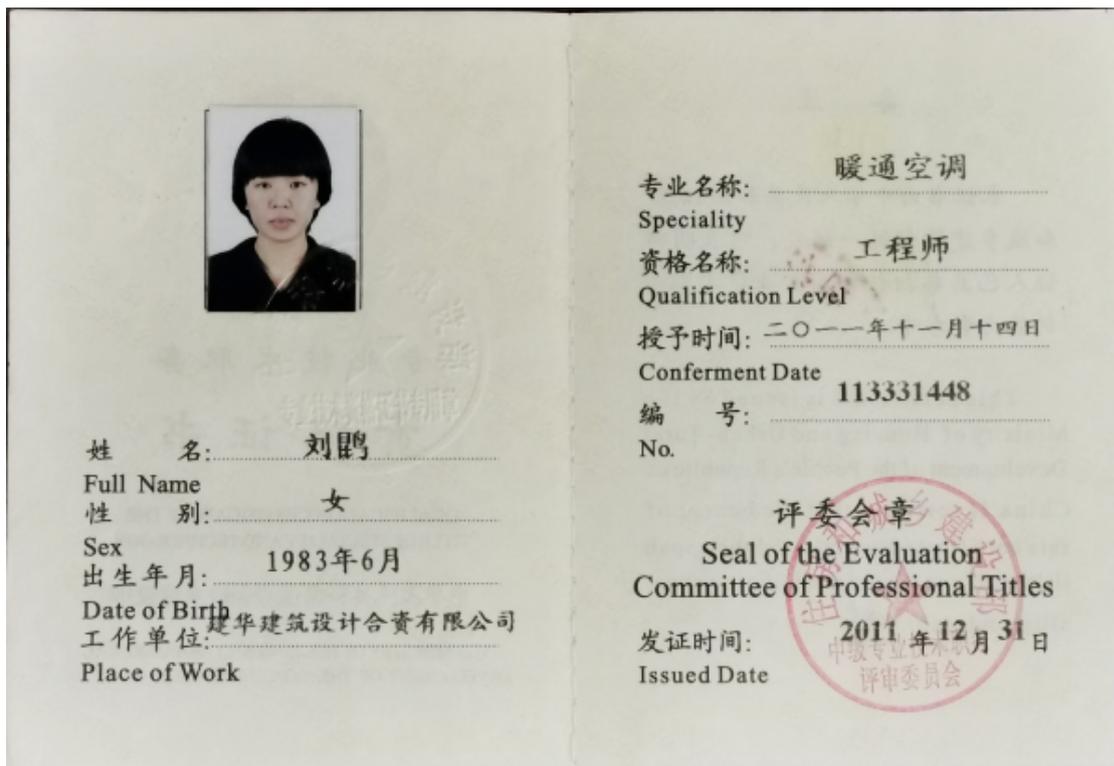
Date of Conferment



暖通专业陈煜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鹏 性别女 1983 年 06 月 11 日生，于 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7 月在本校**城市建设工程系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张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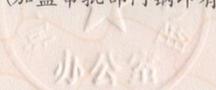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0161200505000812

2005 年 07 月 01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电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 82号	 姓名 蒋兆青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0.07 Date of Birth 编号 0419769 No.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0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蒋兆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DG201102219	

NO. DG0024402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	------------------

电气专业苏东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苏东元
证件号码	1101011986090425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专业	电气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九合正中机电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ZGC05086185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投标附件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的 龙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29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选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附件 10. 其他

无

5.2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如下：

-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需提供）；
- (5) 其他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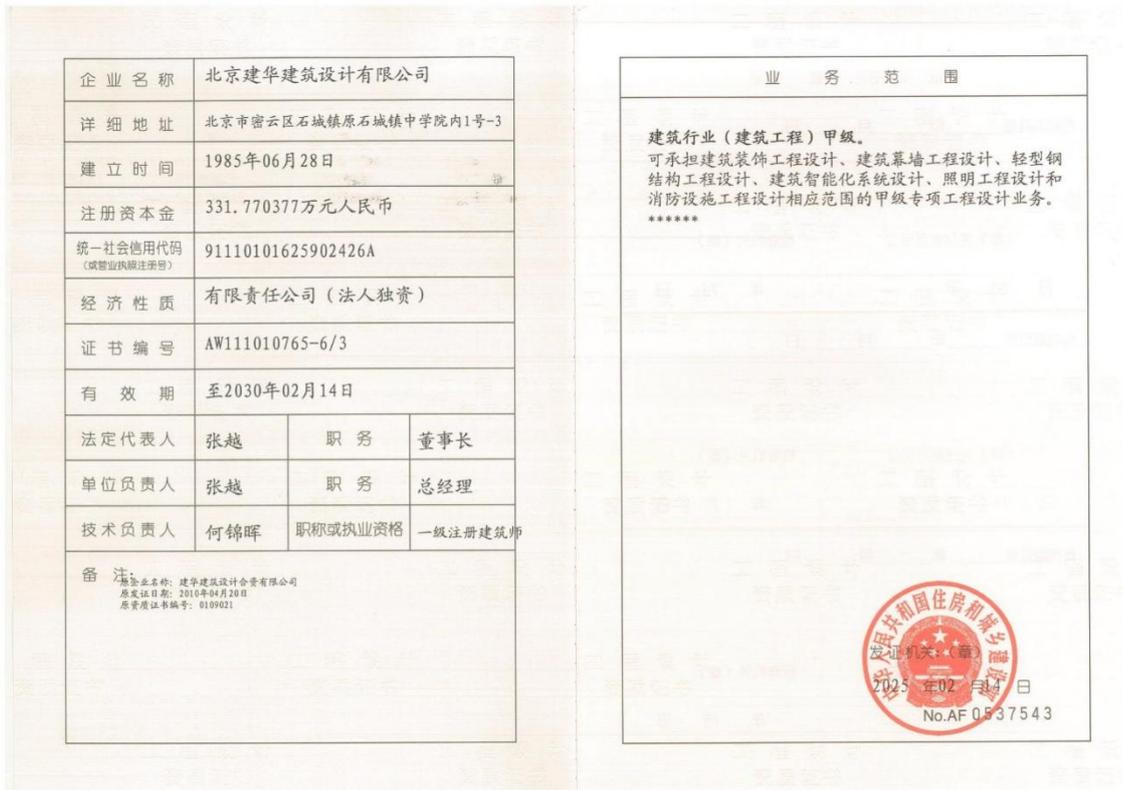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

建华建筑设计合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需提供）：

投标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的 龙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行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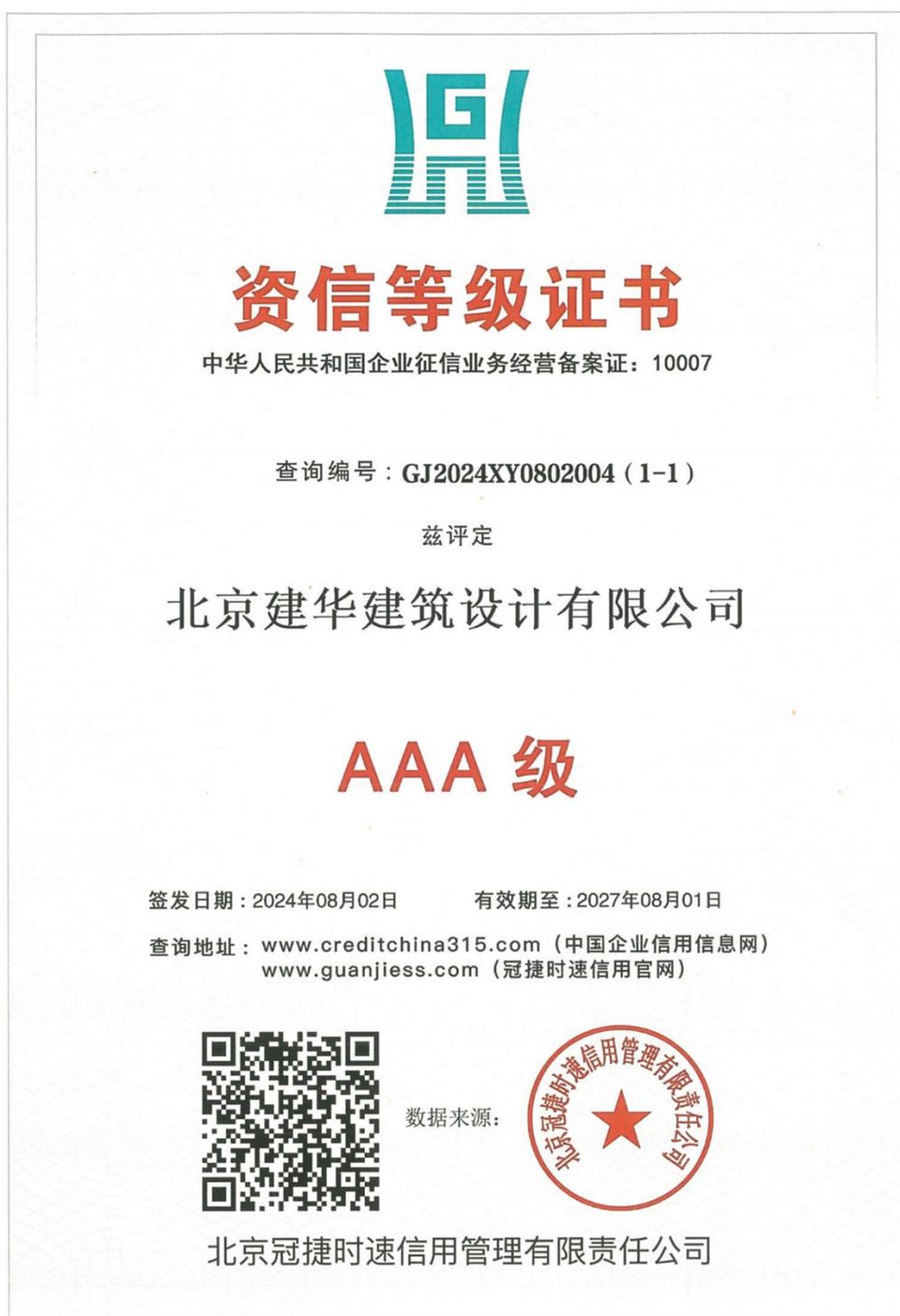
日期：2025.12.29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 其他

① 资信等级证书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09日 08时56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1625902426A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190127299

验真码：CrBuwH2Mfc5PKj7323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06-440309-04-01-88349801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190127299 验真码：CrBuwH2Mfc5PKj732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12月31日00时起至2026年12月30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录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x.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90127299

验真码: CrBuwH2Mfc5FKJ732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426A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原石城镇中学院内1号-3	联系电话: 139****793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CD7X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3层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17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31日00时起 至 2026年12月30日00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90127299 验真码: CrBuwH2Mfc5PKj732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12月31日00时起至2026年12月30日00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佰元整(RMB 200.00)

不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RMB 188.68)

税 额 人民币 拾壹元叁角贰分(RMB 11.32)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网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nua.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190127299

验真码: CrBuwH2Mfc5PKJ7323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426A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原石城镇中学院内1号-3 联系电话: 139****793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CD7X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3层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装修和精装修区域工程设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17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31日00时起 至 2026年12月30日00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保费转账凭证

出 账 回 单						
交易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业务类型: 支付					
业务编号: 29S127B2000007247529	交易流水: C0947B9001HF66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999004952910303	付款人: 北京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收款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账号: 765357998277						
收款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2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交易摘要: 05250036002389044299						
业务参考号: 20251212172453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29B2R0160387	2025/12/12 10:34:1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附件 6

6.1 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预估设计面积 (m ²)	设计费含税 单价 (元/ m ²)	含税总价 (元)
展厅科普教育基地设计	14776.77	150	2216515.50
精装修区域设计	17417.61	100	1741761.00
合计			3958276.50

6.2 设计费分析表

工程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小写: ¥ 3958276.50 元
税率 (%)		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整
		税率: 6 %
展厅科 普教育 基地设 计	概念及方案设计费	443303.10 元
	深化方案设计费	664954.65 元
	施工图设计费 (含施 工配合)	997431.98 元
	竣工图编制费	110825.78 元
	小计	2216515.50 元
精装修 区域设 计	概念及方案设计费	348352.20 元
	深化方案设计费	522528.30 元
	施工图设计费 (含施 工配合)	783792.45 元
	竣工图编制费	87088.05 元
	小计	1741761.00 元

备注：

-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设计费不因设计面积的变化而调整；
- 2、 该总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次设计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设备仪器、设计费、材料、管理、现场服务、及文字翻译、差旅费、食宿、通讯、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配套技术服务等，该总费用不再调整。

上表中设计内容应包含“技术规范书”及“合同条款”中全部项目。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29 日